

晉

政

輯

要

晉政輯要卷之十

戶制

雜賦一

陽曲太原榆次交城鳳臺等縣更名
並河淤地租

凡陽曲等縣開墾更名河淤地共六十九頃四

十四畝九釐八毫八絲

卷查地丁奏銷册開康熙二年至三十年陽曲

太原榆次等縣開墾前明晉藩各府第並各墳
園折變過房樹所遺基荒地畝又交城縣河邊
更名廢田甯化屯併基地鳳臺縣宗墳基地租
銀由各該縣徵收另款解司報撥附入地丁册
丙奏銷耗銀造入耗羨項下報銷糧石陽曲太
原榆次三縣解交太原府大盈倉鳳臺縣解交
廣豐倉於實在糧粟米豆册內造報共額徵本色粟米二升七合

二勺 解太原府大盈倉 本色穀一百一十石六斗九升

七合四勺 每石折米六斗 折粟米六十六石四斗一升

八合四勺 解太原府大盈倉米五十八石二斗二升八合四勺解鳳臺縣廣豐倉米

八石一斗九升 折色銀八十七兩一錢六分 解布政司

隨徵耗銀一錢三分 耗羨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 隨同正項批解

○陽曲縣更名地五十二頃九畝八分二釐六

毫八絲額徵本色穀五十八石四斗二合一勺

每石折米六斗 折粟米三十五石四升一合三勺 折

色銀五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 每兩隨徵耗銀一錢三分 耗

羨銀七兩四錢六分。太原縣更名地五頃九

十二畝一分八釐三毫額徵本色租穀三十四

石六斗二升二合

每石折米六斗

折粟米二十石七斗

七升三合二勺。榆次縣更名地一頃二十八

畝七分一釐九毫額徵本色粟米二升七合二

勺。本色租穀四石二升三合二勺

每石折米六斗折

粟米二石四斗一升三合九勺。折色銀五錢

五分八釐

每兩隨徵耗銀一錢三分

耗羨銀七分二釐。交

城縣河退更名廢田九頃二十一畝六分二釐

每畝徵穀一斗額徵租穀九十二石一斗六升二合每斗

折徵銀三分

一釐五毫 折徵銀二十九兩三分一釐每兩隨徵

耗銀一錢三分 耗羨銀三兩七錢七分四釐 基地七

分五釐照地基例起科額徵租銀一錢八分八釐每兩隨徵

耗銀一錢三分 耗羨銀二分四釐○鳳臺縣未變宗墳

坡地九十一畝每畝徵租穀一斗五升額徵租穀一十三

石六斗五升每石折米六斗折粟米八石一斗九升

雜賦二

安邑夏縣聞喜絳縣等縣鹽務雜款
地租

凡安邑等縣鹽務雜款共額徵銀一千九十二

兩六錢四分三釐

地修河東鹽法備覽內載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阿桂等

議覆巡撫馮光熊等會奏河東鹽課改歸地丁善後事宜摺內稱歸公節省等項應分省徵解

也查安邑縣夏縣聞喜縣絳縣歲徵地租麥租籽粒蘆價等銀一千九十二兩六錢四分三釐

零向解運庫完納應令一體改解藩庫另款題銷其運使經歷徵收麥租亦應改歸安邑縣就

近徵解○卷查鹽池灘地租等款奏銷册開嘉慶十二年鹽復商運此項銀兩議明仍解藩庫

嘉慶十三年奏銷案內聲明因其鹽池灘地入
爲數無幾隨同地丁一疏題銷

十四頃九畝五分二釐

河東鹽法志內載安邑縣經徵張良村東郭苦

池三灘共地六千九百七十九畝五分二釐共銀六百五十二兩二分一釐六毫夏縣經徵苦水池平地一千四百三十畝每歲額徵籽粒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二縣共地八千四百九畝五分二釐照上中下不等起科歲共徵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六毫原係明時晉藩牧地籽粒徵交本藩爲畜牧之資我朝定鼎收解司庫抵給運城兵壯工食○河東鹽法備覽內載池灘地租向給散運營兵丁順治額徵租四年御史朱鼎以運營不設題明充餽額徵租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六毫解布政司庫

小麥變價灘地三十九頃三十一畝三分四釐

八毫

河東鹽法志內載經歷司經徵東郭村湯里村任村三灘共地三千九百三十一畝

三分四釐八毫照上中下不等起科共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

變價九錢應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向係護池官地佃租存庫支抵鹽院公用○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小麥變價向係收存以充養濟節孝等用順治四年部議養濟節孝自有存留不必額徵租麥一百八十動支麥租應存儲候撥

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變價銀九錢變價

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

解布政司庫 湯里蘆課額徵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

七分六釐解布政司庫○河東鹽法備覽內載安邑縣護池盛水灘地坐落湯里等

村附近居民種植蘆葦該縣徵銀批解運庫向爲巡鹽御史運使給書吏紙筆之用雍正六年

歸入正鹽站籽粒額徵銀一十兩二錢六分解布

政司庫○河東鹽法志內載絳縣之白家澗村與橫嶺關站嶺間喜之東鎮教場西關夏縣之長樂村安邑之運城北門外與陶村各有鹽站地屬榷務四縣歲解籽粒銀十兩二錢六分向爲鹽院書吏之用○河東鹽法備覽內載鹽站籽粒係明季送王府食鹽停車之地我朝革除食鹽其地給附近居民墾種絳縣徵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聞喜縣徵銀一兩九錢八分夏縣徵銀二兩八錢八分安邑縣徵銀三兩二錢五分六釐名曰鹽站籽粒批解運庫向爲巡鹽御史給書吏紙筆之用雍正六年歸入正項充餉○安邑縣張良等村

灘地六十九頃七十九畝五分二釐

按上中下不等起科

額徵租銀六百五十兩二分一釐六毫 東郭

等村灘地三十九頃三十一畝三分四釐八毫

按上中下
不等起科額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

三合五勺四抄

每石變價銀九錢

變價銀一百七十兩

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 湯里等村灘

地額徵蘆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

運城北門外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三兩

二錢五分六釐○夏縣苦水池平地一十四頃

三十畝

按上中下不等起科

額徵租銀一百四十三兩四

錢 長樂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二兩八錢八

分○聞喜縣東鎮等村鹽站地額徵籽粒銀一

兩九錢八分○絳縣白家澗等村鹽站地額徵
籽粒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雜賦三 太原滿營未圍地租

凡陽曲等縣滿營未圍地共六十六頃九十五畝八分四釐四毫二絲八忽六微一纖三沙八

塵卷查康熙三十一年巡撫葉穆濟題準晉省駐防滿兵節奉部交撥給地畝一案據布政

使能得詳稱陽曲者總數全完太原者止存無幾現今實少十七名惟丁地畝無地可撥民地不便圈佔官地又無餘存查有陽太二邑所屬享堂等六屯地畝可以撥給將大糧開除歸入被圈項下遇圈卽撥遇退仍令原佃承種輸租其額徵本色穀一百二

十石八斗八合九勺每石折米六斗折粟米七十二石

四斗八升五合三勺解太原府大盈倉本色黑豆一石

七斗解太原府大盈倉銀七十八兩七錢一分八釐解布

政庫司○陽曲縣本色地九頃一十三畝二分九釐

九毫七絲按上中下不等徵租額徵本色穀三十七石

二斗八升三合四勺每石折米六斗折粟米二十二石

三斗七升 折色地七頃八十九畝三分四釐

按上中下不等徵租額徵折色銀一十兩五錢七分○大

原縣本色地二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三釐四

毫五絲八忽六微一纖三沙八塵按上中下不等徵租額

徵本色穀六十六石八斗三升一合四勺每石折米

六折粟米四十石九升八合八勺 本色黑豆

一石七斗 折色地一十六頃三十九畝八分

一釐五毫

按上中下
不等徵租

額徵折色銀六十八兩一

錢四分八釐○榆次縣本色地三頃八十八畝

九分五釐五毫

按上中下
不等徵租

額徵本色穀一十六

石六斗九升四合一勺

每石折
米六斗

折粟米一十石

一升六合五勺

雜賦四 太原滿營已圈地租

凡陽曲等州縣滿營圈地

田地二百三頃一十八畝八分四釐三毫

七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二埃。徵租地二百七十三頃三十二畝六分三釐一毫

六絲共四百七十六頃五十一畝四分七釐五毫

三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二埃

會典內載

順治七年題準駐防官員量給圈地兵及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卷查康熙三十一年戶部題查得晉撫葉穆濟疏稱陽邑被圈錢糧原未開豁將太榆忻清四州縣屯地撥補被圈之民全賴屯租完課養家年來屯頭佃戶倚恃隔屬拖欠不清圍民受累若不立法考成地租清完無日圍民苦累無休應如直隸之例令有撥補之州縣官代徵地

租解給園民儘有拖欠照例處分今陽邑既有收租之地亦應一併考成等因具題前來查康熙三十年六月內直撫郭以順永保河等屬撥補地畝租銀代徵之官請照催徵錢糧之例另定一例考成等因具題九卿詹事科道會議代徵租銀如不照數徵完解送撥補州縣照分數處分至原州縣不關交代徵州縣催徵將未完之處分申報上司將原州縣官員參處等因題覆在案今該撫既稱太榆等四州縣屯地撥補陽邑被園之民地租銀兩請照直隸考成等語亦應照直隸州縣代徵地租考成處分仍於每年奏銷之時另造完欠清冊送部查核等因三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又查乾隆二年戶部奏查太原駐防官兵凡由京補放者向係將本身在京地畝交部臣部轉行直督徵租造入地糧奏冊題報至官兵應補地畝行文晉撫在於駐防處所照數換給相沿已久今該侍郎孫國璽奏稱太原駐防官

兵將自己在京地畝交部行文駐防處所照數
圍給民地至民地被圍則將屯地兌補小民田
疇一經圍兌往往得不償失則農民失業至屯
地係屯戶承糧一旦圍兌則屯戶失業殊堪矜
憫請嗣後由京補放官兵本身山產如有弟兄
子姪孀親家屬者悉令代其經營儻實無可交
托則確查地畝數目應收租銀若干交部收明
轉咨晉省由藩庫按數給發卽令該旗將在京
所收租籽收明交部將駐防處所圍兌民屯之
事永行停止等語查旗人收取地租原視年歲
之豐歉如遇旱澇之年必不能如數收足卽年
歲豐收佃民亦間有遲延拖欠未便以藩庫正
項錢糧按數撥給官兵租息亦未便令該旗代
爲收租交部既多費用折並恐經理之人不無
侵蝕私售情弊事屬難行但該侍郎既稱田疇
一經圍兌民屯失業自應酌量變通使旗民永
遠相安臣等酌議嗣後在京補放太原駐防官
兵田地如在京有親屬可托者仍聽自便儻無

有可交托情願交官者該旗查係實在已業卽
委員交與地方官查明頃畝數目入於該旗公
產項下徵租臣部按其地畝等次給與價值卽
於該旗入官地租銀內動支聽官兵在駐防處
所自置產業儻本身遇有事故回京情願將所
領原價繳回仍將原地給還至從前駐防官兵
園佔地畝歷年既久民屯原業難以稽查應毋
庸另議退還致滋紛擾可也等因十二月十九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共額徵租銀一千九百八十

七兩七錢五分五釐 草銀九分 稻米六百

三十二石九斗七升六合 粟米九百石五升

五合六勺 小麥二百五十七石四斗八升五

合八勺 米麥二石三斗一升 大麥六石二

斗三升 豌豆一石二斗九升四合 黑豆二

十九石九斗五升六合一勺 雜粟六百六石

三斗一合二勺 白布五匹半 每匹長四丈 又四丈

二尺共長二十六丈二尺 草八百五十六束

○陽曲縣地二百一十一頃一十一畝四分四

釐七毫二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二

埃 內分田地一百六十七頃五十五畝二分二釐八毫七絲六忽一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

二埃○徵租地四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一釐八毫五絲各徵不等 額徵租銀一

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三釐 稻米五十三石三

斗八合 粟米一百二十七石二斗九升六勺

小麥一石五斗三升 雜粟一百九十六石

九斗八升一合九勺

新城等村圍民盧可達等兌到享堂莊蔣勳康天祿

等地六十八頃四十三畝八分五釐七絲五忽

內分田地五十六頃八畝八分五釐七絲五忽

徵租地一十二頃三十二畝 徵租銀六十四

兩五錢 粟米五十一石三斗七升 雜粟七

十七石五斗七升○南寨等村圍民劉洲等兌

到老軍營屯董旺等地二十頃五十七畝四分

二釐四毫九絲六忽五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

二埃內分田地一十五頃九十九畝四分二釐

四毫九絲六忽五微二纖九沙四塵一渺二埃

徵租地四頃五十八畝 徵租銀一十五兩九

錢八分 粟米六斗七升 小麥一石五斗三

升 雜粟二十四石七斗三升○下蘭等村圍

民田大盛等兌到三給莊錢命新等地一十七頃八十六畝四分五釐九毫五絲內分田地一

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五釐九毫五絲徵租地五頃二十畝徵租銀二十五兩一錢八分

稻米四十三石一斗三升八合粟米一十五石四斗三升一合雜粟一十八石一斗二升

五合○東張等村圍民李譽等兌到北營莊趙倫等地一十五頃三十二畝四分九釐九毫七

絲六忽一微內分田地九頃三十六畝四分九釐九毫七絲六忽一微徵租地五頃九十六畝

徵租銀一十五兩九錢粟米二十八石五斗五升雜粟一十二石三斗○南社等村圍

民王龍鶴等兌到趙莊屯周顯民等地一十五頃四十二畝五分九毫內分田地一十三頃八

十二畝五分九毫徵租地一頃六十畝徵租銀四兩五錢稻米一石三斗五升雜粟七

石五斗三升○南固碾等村圍民侯花等兌到斧柯山苗卵等地五頃二十九畝三釐二毫內

分田地四頃四十六畝五分八釐二毫徵租地
八十二畝四分五釐 徵租銀六兩四錢四分
雜粟六石四斗八升○趙道峪等村團民劉
崗等兌到李家山劉景等地三頃一十一畝七
毫二絲內分田地二頃六十六畝七毫二絲徵
租地四十五畝 徵租銀三兩七錢五分 雜
粟三石七斗五升○東留莊等村團民賈登式
等兌到楊家井屯占士龍等地三頃三十二畝
九分九釐內分田地二頃五十八畝九分四釐
徵租地七十四畝五釐 徵租銀三兩六錢三
分五釐 粟米二石七斗三升四勺○新店等
村團民樊國等兌到葦牲所屯王俊英等地二
頃一十六畝內分田地一頃三十八畝徵租地
七十八畝 徵租銀一兩五錢 粟米三石
二斗四升○趙莊等村團民田永豐等兌到水
西關唐世英等地一十頃九十九畝一分五釐
入毫五絲內分田地一十頃六十畝一分五釐
入毫徵租地三十九畝五絲 徵租銀四兩三

錢五分 雜粟四石四斗九升。上薛等村園

民張孝友等兌到北家社屯劉起等地一頃二

十八畝五分內分田地五十一畝二分徵租地

七十七畝三分 粟米四石一斗六升 雜粟

三石九斗四升。黃後園等村園民郝成玉等

兌到晉安府等墳王國正等地九頃四十八畝

二分八毫內分田地八頃七十一畝徵租地七

十七畝二分八毫 粟米二石五斗八升六合

六勺 雜粟三石五斗八勺。向陽店等村園

民高培等兌到上碾莊范旺等地六頃八十七

畝八分九釐六毫五絲內分田地五頃九十五

畝九分八釐六毫五絲徵租地九十一畝九分

一釐 稻米八石八斗二升 雜粟三石六斗

一勺。北固碾等村園民殷彭等兌到河東等

府錢家等墳馬成龍等地一十九頃二畝三分

九釐一毫一絲內分田地一十二頃四十五畝

八分九釐一毫一絲徵租地六頃五十六畝五

分 徵租銀一十九兩一錢五分八釐 粟米

五石六斗五升二合六勺 雜粟二十二石七斗六升六合。光社等村園民李鄉等兌到西翟等村李鳳翔地七頃九十三畝二分六釐九毫九絲八忽五微內分田地六頃五十七畝二分六釐九毫九絲八忽五微徵租地一頃三十六畝 徵租銀六兩四錢 粟米九石三斗雜粟八石二斗。十里鋪等村園民周定國等兌到甯化等府澗河等村李秀生等地四頃二分五釐內分田地三頃七十分五分五釐徵租地二十畝 粟米三十石六斗 ○太原

縣兌過陽曲縣園民各地一百五十九頃六十

九畝三分七釐九毫一絲

內分田地一十四頃九十三畝三分一釐

一毫。徵租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六畝六釐八毫一絲各徵不等 額徵租銀六

百五兩一錢六分四釐 草銀九分 稻米五

百六十五石四斗五升七勺 粟米六百七十

七石九斗一升二合七勺 小麥二百五十五

石九斗五升五合八勺 大麥六石二斗三升

豌豆一石二斗九升四合 黑豆二十一石

三斗九升六合一勺 雜粟三百二十五石八

斗八升五合三勺

陽曲縣北固碾等村圍民胡士傑等兌到北屯莊梁國柱

等地二頃八十畝七分內分田地一十畝六分

徵租地二頃七十畝一分 徵租銀三十九兩

一錢六分七釐 粟米五石一斗一升。陽曲

縣西留莊等村圍民賈國正等兌到南屯莊黃

居中等地一十七頃一十三畝八分五釐內分

田地二頃七十八畝九分五釐徵租地一十四

頃三十四畝九分 徵租銀七十兩五錢四分
三釐 雜粟四十八石一斗一升。陽曲縣趙
道峪等村圍民曹國棟等兌到大井峪高溝等
地二頃八十五畝五分內分田地一十四畝徵
租地二頃七十一畝五分 徵租銀五兩五錢
二分一釐 雜粟六石八斗五合七勺。陽曲
縣北下溫村圍民張凝正等兌到牛家營王一
美等地四頃七十三畝七分內分田地五畝徵
租地四頃六十八畝七分 徵租銀四十二兩
七錢五分二釐 雜粟八石八斗七升。陽曲
縣下蘭村等圍民路延等兌到金勝屯胡亮等
地一十七頃一十四畝一分二釐內分田地八
十畝六分二釐 徵租地一十六頃三十三畝五
分 徵租銀一百三兩四錢五分八釐 粟米
五十二石五升 雜粟一十五石五斗三升。
陽曲縣黃後園等村圍民吳繼典等兌到開花
口康一利等地四頃九十五畝五分內分田地
一頃一十六畝八分 徵租地三頃七十八畝七

分 徵租銀二十五兩七錢三釐 稻米二十
五石二斗八升 粟米一十二石四斗五升○
陽曲縣南社等村園民王紹堯等兌到新莊屯
朱士俊等地四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內分田
地八十九畝四分徵租地四頃五畝五釐 徵
租銀二十九兩二錢三分六釐 粟米七石四
斗八升 雜粟五石二斗六升○陽曲縣東留
莊等村園民賈佳心等兌到後營屯侯玃等地
一頃四畝九分 徵租銀六兩三錢九分八釐
粟米五石二斗四勺○陽曲縣下溫村園民
李世清等兌到古城屯潘希俊等地五十八頃
七十畝五分四釐三毫一絲內分田地三頃五
十五畝五分八毫徵租地五十五頃一十五畝
三釐五毫一絲 徵租銀四十七兩七分 草
銀九分 稻米五十五石七斗五升 粟米五
百七十三石六斗四合三勺 小麥一百五十
二石三斗五合八勺 大麥五石二斗三升
豌豆一石二斗九升四合 黑豆二十一石三

斗九升六合一勺 雜粟一十一石一斗二升

○陽曲縣東張村等園民王賓等兌到馬園屯

崔成玉等地五頃二十七畝九分九釐九毫二

絲內分田地二十三畝二分五釐徵租地五頃

四畝七分四釐九毫二絲 徵租銀七兩七錢

七分九釐 稻米二十石三斗二升 雜粟九

斗六升○陽曲縣南寨等村園民劉光忠等兌

到小站屯園正明等地一十二頃一畝四分七

釐八毫 徵租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二釐

稻米三百二十九石三斗七勺 粟米四石三

斗三升八合○陽曲縣十里鋪等村園民李茂

盛等兌到東莊屯吳運亮等地一十頃九十九

畝四分七釐七毫內分田地三畝二分八釐徵

租地一十頃九十六畝一分九釐七毫 徵租

銀七十三兩一錢二分 稻米一百一十四石

一斗五升○陽曲縣南固碾等村園民侯興德

等兌到北屯莊任俊等地一頃七十一畝七分

六釐三毫內分田地四十畝八分四釐徵租地

一頃三十畝九分二釐三毫 徵租銀一十八兩六錢二分七釐 粟米三石四斗五升○陽曲縣趙道峪等村圈民張俊等兌到河下屯李儒等地三頃八畝七分 徵租銀九兩九錢六分四釐 稻米二十石六斗五升 大麥一石 雜粟八石一斗八升○陽曲縣趙道峪等村圈民馮滿庫等兌到五府營范朝宰等地八十一畝八分七釐三毫內分田地四畝一分三釐三毫徵租地七十七畝七分四釐 徵租銀六十兩四錢八分六釐○陽曲縣新城堡等村圈民王命士等兌到舊縣莊雷福寺等地一頃五十九畝九分二釐五絲內分田地九十八畝九分八釐五絲徵租地六十畝九分四釐 徵租銀一兩五錢 雜粟四十八石四斗六升○陽曲縣向陽鎮等村圈民韓文光等兌到黃凌莊王雲貴等地一頃七畝二分內分田地二十一畝八分徵租地八十五畝四分 徵租銀一十二兩六錢七分 雜粟五石三斗九升○陽曲

縣趙道峪等村困民馮澤等兌到張村屯王捷
等地四頃四十二畝八分一釐三絲內分田地
一頃九十八畝一分九釐九毫五絲徵租地二
頃四十四畝六分一釐八絲 徵租銀一十九
兩五錢五分八釐 小麥三石六斗五升 粟
米九石二斗三升 雜粟八十二石六斗五升
○陽曲縣新城堡等村困民張儼等兌到薛店
莊陳世俊等地二十九畝三分九釐五毫 徵
租銀三錢六分 雜粟一十石一斗六升○陽
曲縣新城堡等村困民張遇等兌到絕宗地四
頃五畝五分內分田地一頃五十一畝九分五
釐徵租地二頃五十三畝五分五釐 粟米五
石 雜粟七十四石 本縣困民兌過各地四十
三斗八升九合六勺 一頃四十九畝九分二釐八毫 內分田地二十
頃七十畝三分
四毫○徵租地二十頃七十九 額徵租銀一百
畝六分二釐四毫各徵不等

四十二兩五錢四分七釐 稻米九斗五升三

合 粟米二石三斗三升 雜粟七十石一斗

九升四合

高中等村圍民孫希中等兌到小站花口河下等村屯張義王國興曹休

等地二頃八十三畝四分一釐內分田地一十

七畝五分九釐徵租地二頃六十五畝八分二

釐 徵租銀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一釐 稻米

二斗三升 雜粟二斗。武宿等村圍民薛三

元等兌到南屯東莊舊縣等屯謝林熊謙杜登

月等地二十一頃七十六畝四分八釐八毫內

分田地一十一頃一十七畝三分七釐四毫徵

租地一十頃五十九畝一分一釐四毫 徵租

銀七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 粟米六斗 雜

粟二十三石四斗七升一合。鄭村等村圍民

韓國富等兌到新莊張村古城等屯蘇奇秀張

茂徐應登等地六頃七十七畝三分一釐內分

田地一頃九十四畝二分徵租地四頃八十三
畝一分一釐徵租銀一十七兩八錢八分
粟米一石七斗三升雜粟三十五石五斗一
升八合。北畔東莊兒等村圍民張國儒邢忠
等兌到馬圍牛家營等屯郭尚興李盛等地二
頃三十八畝五分三釐內分田地一頃一十九
畝七分徵租地一頃一十八畝八分三釐徵
租銀七兩五錢七分三釐稻米七斗二升三
合雜粟四石四斗一升。南畔鹽房兒等村
圍民李有通郭加正等兌到金勝黃陵等屯張
官邢可榮等地六頃四十五畝九分九釐內分
田地五頃五十九畝八分四釐徵租地八十六
畝一分五釐徵租銀八兩三錢五分。黃陵
等村圍民李榮宋寬等兌到薛店絕宗等地陸
琦趙瑀等地一頃二十八畝二分內分田地六
十一畝六分徵租地六十六畝六分徵租銀
四兩一錢九分雜粟
六石五斗九升五合
○榆次縣地五十三頃

二十一畝九釐一毫

各徵不等

額徵租銀七百八十

一兩九錢七分七釐

粟米九十二石五斗二

升二合三勺

米麥二石三斗一升

雜粟一

十三石二斗四升

白布五匹半

每匹長四丈

又四

丈二尺共長二十六丈二尺

陽曲縣向陽鎮圍民王進山等兌到

張慶莊郝鑽等地二十七頃七十六畝五分五釐一毫 徵租銀四百二十八兩八錢七分

粟米二十二石四斗五升

米麥二石三斗一升 雜粟七石四斗八升

陽曲縣北固碾等村圍民劉廷輔等兌到郝莊西莊胡碾等地七頃四畝一分一釐 徵租銀一百二十一兩九

錢二分三釐

粟米一十七石四斗一升八合五勺 雜粟五石七斗六升

陽曲縣新城等

村圍民張顯等兌到六堡莊楊門等地五頃三十七畝六分八釐 徵租銀八十九兩三錢三分一釐 粟米一十八石五斗 白布五匹半 每匹長四丈共長二十二丈。陽曲縣趙道峪等村圍民曹國棟等兌到郝莊東莊白賈王等地三頃六十四畝六分 徵租銀五十兩七錢四分三釐 粟米一十二石三斗三合八勺 白布四丈二尺。陽曲縣下北關圍民王紀等兌到東莊村趙文等地二頃二十四畝一分二釐 徵租銀三十四兩五錢二釐 粟米一十二石九斗一升。陽曲縣南因碾等村圍民侯成喜等兌到王社莊劉仁聖等地五十畝 徵租銀二十二兩五錢 粟米六石一斗。太原縣高等村圍民郝世昌等兌到張慶莊張書紳等地六頃六十四畝三釐 徵租銀三十四兩一錢八釐 粟米二石八斗四升。○徐溝縣清源歸併地二頃二十一畝四分各徵額

徵租銀二十八兩六錢八分 稻米一十三石

二斗六升四合三勺

陽曲縣南寨等村園民劉光忠等兌到穆家莊王彥

等地一項四十畝

徵租銀二十七兩六錢八

分○陽曲縣南寨等村園民荆廷輔等兌到固

義莊王秀儒等地八十一畝四分 徵租銀一

兩 稻米一十三石二斗六升四合三勺

○忻州地八頃七十八畝二分三釐

各徵額徵不等

租銀二百四十八兩九分四釐 黑豆八石五

斗六升 草八百五十六束

陽曲縣新城等村園民郭九征等兌

到固郡等村屯地八頃七十八畝二分三釐

徵租銀二百四十八兩九分四釐 黑豆八石

五斗六升 草

八百五十六束

雜賦五 太原滿營充公地租

凡陽曲等縣滿營充公地共一十一頃四十五

畝七分一釐二毫

卷查乾隆五十七年巡撫長麟奏準太原駐防滿兵內有

絕嗣入官地畝請賞給滿營以爲孤寡養贍之用並請嗣後遇有絕嗣地畝亦俱仍歸滿營添撥分用每年額徵租銀四百六十二兩租錢一百二十七千五百七十六文年終解交城守尉接人分賞造冊報部核銷。又查道光元年兵部議準裁馬案內每年節省銀三百三十兩添作賞給孤寡之用。又查道光二年戶部咨覆巡撫印樹棠咨準太原滿營孤寡養贍向係年終分賞惟孤寡時增時減請改爲按月分賞遇閏將另項租錢作爲末一箇月賞項請在歲修五臺公用項內借提備放應解地租嚴飭隨徵隨解年清年款如報解遲延新舊積壓懸款不

歸卽行查參
以重帑項

共額徵租銀四百六十二兩

解布政司

庫租錢一百二十七千五百七十六文

解太原城守尉

衙門

○陽曲縣地一十頃九十九畝七分一釐二

毫

按上中下不等徵租

額徵租銀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九

釐 租錢一百二十七千五百七十六文○太

原縣地四十六畝

按上中下不等徵租

額徵租銀四兩四

錢九分一釐

附陽曲縣阿吉素充公地租

陽曲縣阿吉素充公地四十二畝六分

卷查嘉慶二十

五年布政司邱樹棠批准陽曲縣詳飭查租戶趙伏康等隱購出旗陳滿洲卽阿吉素絕嗣地畝四十二畝六分無人收租一案緣阿吉素帶出園到該縣三給屯卽營村並南寨兩處地畝南寨村之地已賣與鑲藍旗領催巴甯阿爲業立有硃契係屬旗人例準管業其營村地畝阿吉素係屬出旗旣經絕嗣無人收租未便按入旗絕戶地畝之例七分入官三分留作祭田應同歷年未收之租一併全行入官。又查道光二年布政司廉敬批准陽曲縣詳取具趙伏康等退狀另招股實新戶趙福星王育懷認種每年租銀八兩六錢以是年秋後起徵按年解司充額徵租銀八兩六錢

解布政司庫

雜賦六 太原滿營賞卹地租

凡太原滿營賞卹地三頃五十二畝五分四釐
卷查道光二年巡撫邱樹棠以太原駐防滿營
兵丁生齒殷繁往往有死亡者無力購葬其甚
者死喪之家無以爲斂抑有男女及時不能營
婚嫁之資有傷怨曠者當同司道各府直隸州
共捐銀四千四百兩發給正藍旗滿洲地價銀
一千二百六十兩鑲藍旗滿洲地價銀九百六
十六兩正藍旗鑲藍旗蒙古地價銀一千一百三
十六兩購贖柏樹園後地一頃四十二畝五分
每畝租錢六百文共租錢八十五千五百文南
社村地九十畝每畝租錢七百文共租錢六十一
三千文錢家墳地一頃二十畝四釐每畝租錢
三百五十五文共租錢四十二千一百四十五文尙
存銀一千四十八兩發陽曲縣當商生息銀一
千兩由陽曲縣收取租息解交太原府庫支給

太原駐防滿營兵
丁紅白賞卹之需
陽曲縣額徵租錢一百九十

千六百四十五

文解太原
府庫

雜賦七 學田學租

比通省學田額設二百六十八頃七十五畝四

分二釐歲徵本色租穀

倉斗穀一千六十石五升九合四勺市斗穀八

十三石三斗二升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倉斗穀一百六十六石六斗四升共一

千二百二十六石六斗九升九合四勺

內納地糧支穀

六石四斗又穀一千一百四十六石八斗九升八合五勺發給廩生貧士支領又穀七十三石

四斗九勺

本色雜粟租

倉斗雜粟六石六斗市斗雜粟二十四石五斗

變價解司入升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倉斗雜粟四十九石一斗六升

共五十五石

七斗六升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本色租麥一十三石七斗

六升二合二勺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本色租米三石一斗

發給廩生

折色

折租數一百六十九石六斗八升六合六勺銀一百一兩二錢

六分四釐折租麥三石二斗三升銀二兩二錢

六分一釐折租稻一十石五斗九升銀五兩八

錢二分四釐共折色銀一

百九兩三錢四分九釐

租銀共二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三釐

內銀二百二十

五兩三錢七分三釐放給廩生貧士支

領又銀三十一兩八錢八分解司候接折徵租

新錢二千二百八十六文

放給貧生支領。以

上共發給廩生貧士

糧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五斗二升七勺銀二百

二十五兩三錢七分三釐地種穀六石四斗

麥價解司數七十三石四斗九勺解司候銀

三十一兩八錢八分。會典內載順治元年定

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報提學於所
在學田內動支銀米酌給。○卷查康熙二十二
年戶部咨將學田租米酌給廩生貧士於年底
報銷。○又查雍正四年奉 旨將威遠衛

改歸朔平府府學。○又查雍正九年奉

旨將臨晉縣虞鄉縣分撥原額並新首學田地

畝一併造報。○又查乾隆二十五年戶部咨徵

糶糧石有用市斗者造報冊籍悉照倉斗實徵

折算造報。○又查乾隆四十年戶部咨各屬學

租存剩銀兩並糧石變價每年於奏銷後一併

解司報撥充餉。○會典內載乾隆五十六年各

省額徵學租應給廩生及貧生者由教官確查

將極貧次貧造具清冊俟學政按臨日投遞覈

奪即於三口內逐名面賑。○卷查乾隆五十七

年戶部咨迎學裁汰歸安邑縣學所有原設學

田亦歸安邑縣徵收支給。○又查光緒二年本

省册報學田二百七十八頃五分三分六釐山

一道歲收租穀一千二百七十三石一斗九升

六合四勺雜粟租五十五石七斗六升租銀二百五十七兩七錢五分三釐租新錢二千二百八十六文租麥一十三石七斗六升二合二勺租米三石一斗。又查光緒五年巡撫曾奏準永遠豁免和順縣老荒玉女里雲領山一道租銀五錢又永遠豁免臨晉縣老荒五姓湖生員首種新舊淨田九頃二十九畝九分四釐租穀四十六石四斗九升七合

冀甯道屬

太原府屬○陽曲縣學田地七頃一十六畝

每畝

徵穀發給稟五升共徵租穀三十五石八斗生支領○太原

縣學田地一頃八畝九分五釐內上地三斗一畝二分每畝徵

銀二錢徵銀六兩二錢四分中地一十四畝九分五釐每畝徵穀二斗徵粟二石九斗九升下

地二十畝入分每畝徵銀一錢二釐五毫徵銀
二兩一錢三分下地四十二畝每畝徵穀八

升徵穀三石
三斗六升 共徵租銀八兩三錢七分共徵租

穀六石三斗五升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榆次縣學田地

一十七頃八十一畝三分八釐每畝徵穀三升
七合九勺五抄

入撮 共徵租穀六十七石六斗二升五合五勺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太谷縣學田地五頃二十五畝五

分三釐每畝徵穀三升二
合八勺八抄 撮 共徵租穀一十七石

二斗八升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祁縣學田地二十六頃

一十六畝五分五釐每畝徵穀二升二合三
勺三抄七撮六圭二粟 共

徵租穀五十八石四斗四升七合五勺

發給廩生貧士

支領○徐溝縣學田地一頃四十六畝六分六釐

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九毫九絲九忽共徵租銀八兩七錢七分三

釐發給廩生支領○文水縣學田地八十四畝每畝徵穀

一斗八升三勺六撮共徵租穀一十五石一斗五升發給廩生

支領○岢嵐州學田沙山薄地一頃四十三畝

五分共徵租銀一兩二錢共徵雜粟租六石六

斗發給貧士支領

潞安府屬○長治縣學田平坡地一頃一十八

畝三分每畝徵穀四升六合二勺三抄八撮四圭二粒共徵租穀五十

四石七斗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屯留縣學田坡地七頃

六十九畝三分五釐

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七毫八忽

共徵租銀

二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襄垣縣

學田地二頃一十五畝

每畝徵穀三升一合六勺二抄七撮九圭一粒

共徵租穀六石八斗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一斗九升九合

九勺變價解司候撥

○黎城縣學田地一頃二十畝

每畝徵穀

三斗九升七合三勺三抄三撮三圭一粟

共徵租穀四十七石六斗

八升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汾州府併屬○本府學田地一頃三十一畝每畝

徵穀一斗九升二合七勺四抄八撮九粒共徵租穀二十五石二斗

五升發給廩生貧士支領○汾陽縣學田地二頃六十一

畝九分八釐每畝徵穀二斗七合六勺四抄九撮共徵租穀五十

四石四斗發給廩生貧士支領○孝義縣學田地一頃二

十四畝七分八釐每畝徵銀三分二釐七毫共徵租銀四兩

八分發給廩生貧士支領○平遙縣學田平坡山薄地二

頃六十六畝二分八釐每畝徵租不等共徵租銀二兩

九錢三分五釐共徵租穀二十二石四斗五升

三合五勺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介休縣學田地七十二

畝五分四釐

每畝徵穀四斗五升八勺
共徵租穀三十二石七斗

共徵折

色租銀二十兩四錢三分八釐

解司
候撥

○臨縣學

田地一頃六十八畝八分

每畝徵穀六升八合
三勺五撮六圭一粒

五粟共徵租穀一
十一石五斗三升

共徵折色租銀七兩二錢七

釐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永甯州學田地五十畝五分

每畝

徵銀六分
六釐六絲

共徵租銀三兩三錢三分六釐

發給
廩生

貧士

支領

澤州府屬○鳳臺縣學田地九十四畝

每畝徵
銀九分

四釐三毫二絲 共徵租銀八兩九錢八分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

高平縣學田地一頃一十二畝七分七釐 每畝 徵穀

三斗九升九合四抄二撮二圭 九粒八粟共徵租穀四十五石 共徵折色租銀

一十一兩五錢六分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遼州併屬○本州學田地一頃八十一畝 每畝 徵租

不共徵租穀八石八斗一升共徵租米三石一

斗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和順縣學田地五十四畝 每畝 徵租

不共徵租穀六斗五升八合八勺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平定州屬○孟縣學田地上中下三等共一十

八頃六十七畝六釐每畝徵租不等共徵租穀一百一

十石七斗八合發給廩生資土支領○壽陽縣學田地三

頃五十一畝每畝徵穀二斗一升三勺一抄二撮共徵租穀七十

三石八斗二升發給廩生資土支領

雁平道屬

大同府併屬○本府學田地四頃八畝每畝徵市斗穀

四斗九升九合五勺三抄四撮三圭一粒四粟共徵市斗租穀四石六斗一升每市斗一石

折倉斗共折租穀八十一石二斗二升發給廩生資土

支領○大同縣學田地五十畝每畝徵穀四升共徵租穀

二石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 渾源州學田地六十畝 每畝 徵銀

一分九釐二毫五絲共徵租銀一兩一錢五分

五釐每銀一錢折制錢三十五文共折制錢四百四
文 共折徵租新錢一百三十五文 發給貧士支領 ○

應州學田地二十四畝 每畝徵銀六分共徵租銀一兩四錢四分每銀

一錢折制錢三十五文 共折制錢五百四文 共折徵租新錢一百六

十八文 發給廩生支領 ○ 山陰縣學田地四頃五十畝

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三毫三絲共徵租銀七兩

八錢每銀一錢折制錢三十五文共折制錢二千七百
三十文 共折徵租新錢九百一十文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 陽高縣學田地二頃三十七畝 每畝徵銀三分八釐八毫

一絲五忽共徵租銀九兩二錢每銀一錢折制錢三十五文共折制錢三千二百二十文共

折徵租新錢一千七十三文發給廩生貧士支領○天鎮

縣學田地六十畝每畝徵市斗穀二升五合共徵市斗租穀一石五斗每市

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徵租穀三石發給廩生貧士支領○廣靈

縣學田地二頃三十畝每畝徵市斗穀一升共徵市斗租穀二十三石

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徵租穀四十六石除納地糧支六石四

斗外餘三十九石六斗發給廩生貧士支領○靈邱縣學田地二頃

二十三畝每畝徵市斗穀二升五合二勺二抄四撮二圭一粒一粟共徵市斗租穀

五石六斗二升五合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共折徵租穀一十一石

二斗五升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朔平府併屬○本府學田地六頃二十九畝

每畝

徵市斗雜粟二升共徵市斗雜粟一十二石五斗八升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 共折

徵雜粟租二十五石一斗六升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右

玉縣學田地六頃四畝

每畝徵市斗雜粟四斗一升九合八勺六抄七

撮五圭零共徵市斗雜粟一斗二石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 共折徵雜粟租

二十四石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朔州學田地九頃

每畝
徵市

斗穀七合共徵市斗租穀六石 三斗每市斗一石折倉斗二石 共折徵租穀一

十二石六斗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馬邑鄉學田地三頃

四十七畝五分

每畝徵銀一分一釐九毫八絲二忽七微五纖

共徵租

銀四兩一錢六分四釐

發給貧士支領

○左雲縣學田

地三頃二畝五分

每畝徵租不等共徵市斗租數六石二斗八升五合每市

斗一石折倉斗二石

共折徵租穀一十二石五斗七升

發給

廩生貧士支領

忻州屬○定襄縣學田地三十三畝三分

每畝徵租

銀一錢四分四釐七毫

共徵租銀四兩八錢二分

發給廩生貧士

支領

代州併屬○本州學田地七頃四十九畝六分

一釐 每畝徵銀九釐三毫九絲四忽四微二纖一沙 共徵租銀六兩九

錢七分八釐 每畝徵穀一合四勺七圭三粒 共徵租穀一石五

升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五臺縣學田地二頃四十九畝

每畝徵銀四釐 共徵租銀九錢九分六釐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

崞縣學田地五十一畝 每畝徵穀七升五勺 共徵租穀三

石六斗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河東道屬

平陽府屬 ○臨汾縣學田地一頃五十四畝一

分 每畝徵穀七升四勺 共徵租穀一十石八斗四升九合

發給廩生支領 ○ 洪洞縣學田上中下三等水地二十

八畝八分五釐 每畝徵租不等 共徵夏麥七石七斗五

升三合共徵秋租穀一十七石五斗一升 發給廩生

支領 ○ 曲沃縣學田地二頃七十五畝二分九

釐 每畝徵銀七分六釐六絲四忽五微 共徵租銀二十兩九錢四

分 發給廩生支領 ○ 翼城縣學田地一頃六十畝 每

徵穀四升 共徵租穀六石四斗 發價解司候撥 ○ 太平縣學

田地九十三畝二分八釐 每畝徵銀一錢 共徵租銀九

兩三錢二分八釐 發給廩生支領 ○ 襄陵縣學田地

一十七畝二分四釐

徵夏麥三石二斗三升折銀二兩二錢六分一釐秋

穀五石八斗三升一合折銀二兩六錢二分四

釐稻一十石五斗九升折銀五兩八錢二分四

釐發給廩生共徵折色租銀一十兩七錢九釐貧士支領

○鄉甯縣學田地七十五畝

每畝徵銀二分五釐六毫共徵

租銀二兩二錢二分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蒲州府併屬○本府學田地二十頃

每畝徵穀五升共

徵租穀一百石

發給廩生穀四十石存六十石變價解司候撥

○永濟

縣學田地五十二頃九畝九分一釐

每畝徵穀五升共

徵租穀二百六十石四斗九升五合五勺

發給廩生

貧士穀二百五十八石八斗五升五合
五勺存一石六斗四升變價解司候撥 ○虞鄉

縣學田地六頃一十九畝九分六釐 每畝徵穀五升共

徵租穀三十石九斗九升八合 發給廩生貧士穀二十五石八

斗九升九合八勺存五石九升八合二勺變價解司候撥

解州屬 ○安邑縣學田地二頃三畝八釐 每畝徵穀

一斗八升五勺九撮共徵租穀三十六石
五斗六升七勺折銀三十二兩九錢六釐 商學

田地一頃二十畝 每畝徵銀一錢九分四釐六毫八絲共徵租銀二十三兩

三錢六分二釐 共徵租銀五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 發給

廩生貧士銀四十五兩三錢存銀 ○夏縣學田
二十兩九錢六分八釐解司候撥

地五十五畝七分三釐

每畝徵穀五斗共徵租穀二十七石八斗六升

五合五勺共徵折色租銀一十六兩七錢一分九釐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絳州併屬○本州學田地四十五畝九分三釐

每畝徵穀五升共徵租穀二石二斗九升六合四勺

共徵折色租銀二兩

二分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垣曲縣學田地二十二畝共

徵夏租麥二斗六升共徵秋租穀三斗七升

廩生貧士支領

○聞喜縣學田地一頃五十九畝七分

共徵夏租麥五石七斗四升九合二勺共徵秋

租穀一十石二斗二升八勺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霍州併屬○本州學田地一十一畝三分 每畝
徵穀

一斗共徵租穀
一石一斗三升 共徵折色租銀一兩一分七釐

發給廩生
貧士支領 ○趙城縣學田硃薄地四十九畝 每
畝

徵銀六分
一釐二毫 共徵租銀三兩 發給廩生貧士支領
銀二兩七錢四分五

釐存銀二錢五分
五釐解司候撥 ○靈石縣學田地二頃八十

二畝二分一釐 每畝徵穀二升四合共徵
租穀六石七斗七升三合 共徵

折色租銀六兩七錢七分三釐 發給廩生銀六
兩七錢五分七

釐存銀一分六釐
釐解司候撥

隰州併屬○本州學田地二頃一十畝每畝徵銀二分

三釐三毫發給廩生支領○
六絲四忽共徵租銀四兩九錢六釐

蒲縣學田地六十畝每畝徵穀不等共徵租穀三石發給廩生

廩生貧士穀二石九斗三升六合三勺
存穀六升二合八勺變價解司候撥 ○永和

縣學田地三頃三十四畝每畝徵租不等共徵租銀五

兩六分八釐共徵租穀七石六斗三升二合八

勺發給廩生穀七石六斗三升二合八勺銀四兩八錢六分五釐存銀二錢三釐解司候撥

雜賦八 潞安府上黨書院地租 ○絳州月城

凡潞安府上黨書院膏火地共一十四頃一十

二畝六釐五毫

潞安府志內載乾隆六年知府李爲棟重建書院將前明瀋藩

護墳餘熟地一

十二頃有奇招佃出租以充膏

火○又載乾隆三十三年又清出廢基地一頃

五十畝照則輪租充作書院膏火○卷查潞安

府上黨書院報銷冊開護墳餘熟地一十二頃

六十二畝六釐五毫又廢瀋地基一頃五十畝

除應徵正賦外歲徵租穀三百三十一石四斗

一升三合歲額支院長膳穀六十石生童膏火

穀一百五石六斗人役工食穀一十八石共一

百八十三石六斗餘贖穀一百四十七石八斗

一升三合按照時估變價除解司銀九兩六錢

四分三釐外儘數支給院長生童脩膳膏火之

需又潞府地基一頃五十畝除應徵正賦外歲

徵租銀九十兩同租穀變價共銀九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解布政司庫收入雜支項下報部撥用共額徵租穀三百三十一石四斗一升三合

糶價解布政司庫銀九兩六錢四分租銀九十

兩釐外儘數支給書院脩膳膏火解布政司庫
○長治縣廢瀆墳餘地一十二頃六

十二畝六釐五毫上則每畝徵穀四斗中則每畝徵穀三斗下則每畝徵穀

二額徵租穀三百三十一石四斗一升一合基

地一頃五十畝按中則每畝徵銀六錢額徵租銀九十兩

○絳州南北月城隙地房屋六十六間按房租銀每一

兩徵地租銀二錢○卷查乾隆八年護理巡撫布政使嚴瑞龍奏準據絳州知州邵其德詳稱

州治南北月城向皆建有屋宇不知始自何年
從前原未收租雍正五年前任知州萬國宣因
囚糧無出查開月城舖戶飭令照房租銀一兩
扣地租銀二錢共收租銀二十二兩九錢八釐
以爲囚食之用迨十年奉設囚糧之後歷任仍
自私收詳請前撫臣喀爾吉善咨明戶部入於
地租項下以充公用嗣準部覆以月城未便造
房關礙城牆飭令折徙續據絳州詳稱查勘並
無關礙城牆請照舊徵租毋庸折徙咨準部覆
以晉省各府州縣月城並無蓋有房屋仍令拆
徙等因復據該州詳稱實與地方不便仍請收
租免其拆徙等情臣查月城隙地建蓋房屋亦
不一而足今絳州月城房屋歷年久遠一旦令
其拆徙安土重遷旣已苦累卽復還月城隙地
亦屬閒曠况果有礙城牆臣等亦不敢專徇民
欲不爲金湯之計合無仰懇
查照前議將絳州南北月城所建房屋免其拆
徙照舊徵租入於晉省地租項下以充公用前

因事屬微細是以咨部辦理今兩經部駁民累
所關不敢壅於上聞理合繕摺恭奏閏四
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
知道欽此○又查光緒三年據絳州詳內有房
屋空閒坍塌無人租估請暫免租銀七兩八錢
六分八釐○又查光緒十一年據絳州詳續有
租估房屋詳請啟徵銀二兩八錢八分八釐
釐現共應徵銀一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共額
徵租銀二十二兩九錢八釐

解布政司庫

附永甯州左姓等充公地租

永甯州左姓等充公地二十二頃九畝九分七

釐

卷查乾隆四十一年巡撫覺羅巴延三批準布政司詳據汾州府詳永甯州生員李世道

控告李世文等侵霸左姓等逃糧地畝一案批飭將丈明頃畝確實細數及佃戶姓名造冊呈

送備案仍將銀兩按年解司充公報銷等因行據該州查勘左姓等平山共地九百餘畝實丈

量得地二十二頃九畝九分七釐每年收租銀八十兩租穀二十八石各租戶因路途遙遠完

交粟穀銀兩諸多未便情願將租銀八十兩折交錢八十八千二百二十八文租穀二十八石

內穀十二石七斗八升一石折交錢一千文共折交錢一十二千七百八十文二項共折交錢

一百一十八文照依時價易銀又穀一十五石二斗二升照依時價出糶易銀所易銀兩除應

完地丁銀四十九兩七錢四分一釐匠價銀四分七釐耗羨銀五兩九錢六分九釐三項共銀五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由永甯州歸入地丁耗羨項下起解外餘銀專款解司充公徵

租無定數光緒九年

銀一十兩八錢三分四釐

永甯州册報租

錢一百一十八文照依時價每錢一千七百八十文易銀一兩共該銀五十六兩七錢四分六釐穀一十五石二斗二升照依時價每石價銀六錢六分共該銀一十兩四分五釐折庫平銀九兩八錢四分五釐二項共銀六十六兩五錢九分一釐除應完地丁等銀外餘廣銀一十兩八錢三分四釐

雜賦九 歸化廳大青山後各牧廠地租

凡歸化廳大青山後迤北牧地六千四百六十

七頃二畝五分一釐一毫六絲二忽八微每畝徵銀

二分一釐五毫。卷查乾隆六十年級遠城將

軍宗室永琨奏準查大青山迤北牧廠地畝原

係賞給級遠城牧放官馬嗣因裁汰兵丁牧放

馬少地畝空閒蒙古等私給民人墾種聚集人

多不能驅逐請將大青山後迤北空出牧廠熟

地二千八十頃荒地二千一百五十頃共四千

二百三十頃盡行招民開墾每畝徵銀二分一

釐五毫每年收租銀九千九十四兩五錢添養

育兵三百名每月給餼銀一兩五錢其孀婦

孤女所佔養育兵全改步甲當差所添兵餼卽

於前項租銀內支給其已墾熟地卽於六十年

起租未墾地畝於嘉慶元年起租應納糧銀照

口外各廳徵解米石之例於每年九月間開徵
 次年歲底奏銷○又查嘉慶四年綏遠城將軍
 永慶奏準民人逃棄地九百三十頃豁免租銀
 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並據將棄地招民認
 種五百三十頃應徵銀一千一百三十九兩五
 錢○又查嘉慶十二年戶部覆準綏遠城將軍
 春甯奏續墾地二千七百二十五頃應徵銀五
 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再加養育兵三百
 名將此項地畝起租給與新添養育兵錢糧歸
 入前案一併題銷○又查道光六年綏遠城將
 軍奏準前項地內水冲沙壓地八十七頃九
 七畝四分八釐八毫三絲七忽二微豁免租銀
 一百八十九兩一錢四分六釐○又查道光九
 年四月戶部奏嗣後大青山後馬廠地租銀按
 年以一萬三千九百四兩一錢四釐為額分別
 徵收仍照原議按年造冊由綏遠城將軍報銷
 共徵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兩一錢四釐
 耗○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充餼 ○大青山後四旗空閑牧廠地七

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六分五釐一毫一絲六

忽 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五毫。卷查嘉慶十四

年戶部議覆渾津黑河莊頭生嫌地畝應準

豁免其原交綏遠城米豆在於大青山後四旗

之空閑牧廠地內開墾租銀撥補採買兵糧。

又查嘉慶十八年四月戶部咨前項開墾地畝

於嘉慶十七年陞科應照歸化廳從前墾收大

青山後地租成案於次年年底題銷。又查道

光九年四月戶部題準嗣後撥補除渾津黑

河莊頭生嫌地畝大青山後四旗空閑廠地租

銀按年以一千六百四十八兩三分二釐為額

分別徵收仍照原議於次年歲底造冊由綏遠城將軍報銷 共徵銀一千六

百四十八兩三分二釐 不加開耗。解綏遠

城將軍衙門充餼 ○

大青山後沙拉穆楞寺西聚寶莊等二十七村

牧廠地一千二頃七畝七分

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五毫○卷查咸

豐九年前綏遠城將軍成凱奏準此項地畝道光二十年以前喇嘛蒙古與民人私相租種前經奏準以該民人生聚多年勢難驅逐查明無礙游牧請援照成案放地租種以示體恤每畝租銀三分一釐八絲道光二十九年陞科取認地五百五十頃二十九畝八分共徵租銀一千七百一十兩三錢二分六釐三十年續認地一千一百五十九頃一十一畝四分共認地一千七百九頃四十一畝二分額徵租銀五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五分二釐四毫九絲每年仍派土默特參領一員前赴各村地界多立鄂博於春耕秋收之際週圍巡查一次修復鄂博一次在租銀內提銀一百兩以備需用餘銀分給喇嘛七成蒙古三成以爲香火養贍之資嗣以此項

地畝原放地畝本多確礪又未除去山溝道路
以致項畝較形不足認種之後地戶時有逃亡
又賦額過重屢多積欠擬請撥案酌減以紓民
力而期經久經該廳會同喇嘛蒙古人等丈明
該處二十八村計地一千一十三頃七畝七分
除必力圪庫一村蒙古爾林沁原種地十一頃
無人認種撩荒外計二十七村實種地一千二
頃七畝七分核與原案項畝數目懸殊委因地
薄租重有認而未種及種後逃棄切實勘丈實
無隱匿惟山後耕遲霜早收成歉薄若仍以三
分一釐八絲交租力難完納懇照咸豐二年大
青山開放廢地成案每畝以二分一釐五毫徵
租計每年應徵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兩四錢六
分五釐五毫五絲內原提銀一百兩以備每年
巡查修復鄂博盤費之需第此項開放草地本
係上默特旗遊牧該蒙古官兵當差並無俸饗
請山前項銀兩每年再撥出銀二百兩共提銀
三百兩以備官兵一切差遣津貼之需其餘租

銀仍按原議分給喇嘛七成蒙古三成作為香
火養贍之項再查此項租銀雖與正項錢糧不
同第卽責成該廳徵收若不予以處分難免日
久生弊自應仍照戶部前議章程照依大同朔
平二府經徵米石之例辦理以示限制十月十
七日奉 上諭前據綏遠城將軍成凱奏
請酌減大青山後牧地租銀當交戶部議奏
據奏稱大青山後沙拉穆楞等處地畝硤薄原
定租額過重以致地戶逃棄租銀拖欠請照該
將軍等所議租額酌減等語所有大青山後牧
廠租銀著照議減爲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五毫
以紓民力經此次議減之後務須年清年款其
舊欠租銀應如何分年帶徵之處著該將軍等
體察情形報部核辦從前經徵官員雖無侵挪
情弊究屬催徵不力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此
次經徵各員儻敢仍前玩泄卽著照大同朔平
二府徵收糧石例 共徵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兩
議處等因欽此

四錢六分五釐五毫五絲不加閩耗○解歸化
給修補山器官兵盤費銀三百兩其餘銀一千
八百五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以七成銀一千
二百九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五毫給永壽寺
喇嘛等作爲香火以三成銀五百五十六兩三
錢三分九釐五毫分給臺吉巴咱爾薩圖佐領
賽魯布阿爾哈春烏珠克達資四佐領下每佐
領下各得銀九十二兩七錢二分三釐二毫五
絲給土默特公臺吉等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
四分六釐五毫作爲養贖按年由綏遠城將軍
咨報戶部核銷兵丁盤費造入年終奏銷冊內
核銷

雜賦十 豐鎮甯遠二廳太僕寺牧廠地租

凡豐鎮甯遠二廳太僕寺牧廠地二萬一千七

十八頃六十七畝二分五釐

卷查乾隆三十年戶部咨開察哈爾

部統巴爾品奏太僕寺所管右翼牧廠內閑曠地土在正黃正紅察哈爾蒙古旗分游牧界外此項空閑地土甚屬寬裕計長一百四十五里約寬五六十里與各旗游牧處所相隔遙遠實於牧廠毫無闕礙且所出米石可以接濟兵食兼可利益牧廠官丁等語應交與直隸總督並山西巡撫會同該都統等委派委員前往該處相度丈勘酌量情形詳辦妥議具奏○又查乾隆三十一年直隸總督方觀承察哈爾都統巴爾品山西巡撫彭寶會奏據山西委員歸綬道長安直隸委員宣化府知府增福會同察哈爾都統衙門左司員外郎八十等至豐鎮應地方

會勘得右翼太僕寺牧廠空閑廢地在察哈爾
正黃正紅二旗游牧之南東至豐鎮應屬哈禮
和碩起西至甯遠應屬之阿魯十八兒太止北
至正黃正紅二旗游牧邊界南至現今納糧民
地皆坐落山西地方東西長二百餘里南北寬
自八九十里至四五十里不等派委廳官逐段
丈量據報丈得可墾地二萬三千餘頃此內有
永盛莊居南界之中今至永盛莊迤東現丈地
約計一萬三千五百頃地勢平坦堪種粟穀墾
熟之後俱令徵收本色又自永盛莊西至甯遠
廳屬之阿魯十八兒太止現丈地約計九千餘
頃砂土相雜止宜播種雜糧且道里紆遠輓輸
不便墾熟之後僅可徵收折色再徵糧及徵銀
科則口外地方風高地冷開凍遲而霜雪早且
砂石相雜大概肥少瘠多難定高下等則乾隆
元年欽差原任吏部侍郎阿山奏準不分
等則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遇閏加增四毫二絲
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以作傾鐸解費乾

隆二十六年山西巡撫鄂爾酌量改徵米豆漕
送紱遠城寨內題定每地一畝徵米一升一
合二勺遇閏加增米三勺三抄六撮每正米一
石隨徵耗米二升以爲沿途及在倉折耗行之
有年佃戶安便前項議聖地畝應請悉照例分
別本折徵輸入月開徵歲內全完即飭豐甯二
廳各隨所轄地段隨時徵解毋任拖欠所收糧
石運送張家口以供兵精每年徵解銀米及運
費等項俱歸山西省奏銷案內造銷○又查乾
隆三十一年巡撫彰寶奏勘明察哈爾右翼牧
廠餘地共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七頃九十九畝
四分內除留作村基場園地一百八十九頃六
十六畝又山坡澗側等地一千六百一十二頃
六十三畝三分外實有可墾地二萬一千五百
五十五頃七十畝一分內豐鎮廳地一萬八千
七百七十九頃三十二畝一分甯遠廳地二千
七百七十六頃三十八畝○又查乾隆三十七
年五月戶部咨議覆豐鎮廳屬之太僕寺牧廠

永盛莊迤東近仁等村地畝仍請改徵折色與
 情較便所有每年徵解事宜歸於山西省造報
 ○又查道光五年戶部覆準豁除豐鎮廳太僕
 寺逃糧地五十一頃二十九畝七分又升墾地
 五十二頃三畝七分○又查道光二十一年戶
 部覆準甯遠廳太僕寺逃糧地四百七十七頃
 七十六畝八分五釐豁除糧銀六百六十八兩
 八錢七分六釐在於續墾莊親王地租銀內撥
 補
 共額徵正銀三萬一百八十七兩五錢七分

三釐 遇閏加徵銀九百五 耗羨銀一千五百九

兩四錢六釐 遇閏加徵銀四十五 ○豐鎮廳太

僕寺改折牧廠 原丈地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

豁除地二十八頃二十九畝 地一萬三千五百
 一分升墾地五頃二十畝

四十八頃六十五畝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五毫

額徵銀一萬

九千六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二釐

內由折色牧地內撥

收銀三十三兩四錢八分二釐共應銀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二分四釐解戶部交納○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加徵銀五百八十九兩三錢六分七釐內由折色牧地內撥收銀一兩四釐共應銀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七分一釐隨同正項并解戶部○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羨銀九百八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內由折色牧地內撥

收銀一兩六錢七分四釐共應銀九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一釐內除支銷傾鎔鞘庫吏庫丁工食銀五百五兩一錢一分餘銀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四分一釐○遇閏加隨徵耗銀二十九兩四錢六分九釐內由折色牧地內撥收銀五分共應銀二十九兩五錢一分九釐內除領

銷起解支用銀一十一兩四錢六分餘銀○太
一十八兩五分九釐隨同正項批解戶部

僕寺折色牧廠原丈地五千二百七頃五十八畝○道光五年豁除地二十三

頃六分升墾地四十六頃八十三畝七分地五千二百三十一頃四

十一畝一分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額徵正銀七千三百二

十三兩九錢七分五釐內除原留運米廊價改解戶部銀二千七百二

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撥歸太僕寺改折牧地
內解交戶部不敷正銀三十三兩四錢八分二

釐餘銀四千五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捐墊銀
一錢一分九釐共應銀四千五百六十五兩六

錢六分九釐解祭哈爾都統衙門交納○遇閏
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加徵銀二百一十九兩七

錢一分九釐內除撥歸改折地內不敷銀一兩
四釐捐墊銀三釐共應銀二百一十八兩七錢

一分入釐隨同正項批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三百

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九釐
內除撥歸改折地內
不敷耗銀一兩六錢

七分四釐又除支銷傾鎔精鑄銀一百二十九
兩七錢八分餘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五

釐指墊銀六釐共應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五

分一釐隨同正項批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遇

閏加節徽耗銀一十兩九錢八分六釐內除撥

歸改折地內不敷銀五分傾銷支用銀三兩七

錢二分餘銀七兩二錢一分六釐隨
同正項解察哈爾都統衙門交納 ○甯遠廳

太僕寺折色牧廠
原丈地三千二百六頃一十

六畝內除留作村基場屬地

二十一頃九畝原議不欲糧外山坡澗側地五

百九十四頃三十九畝內又節取可種地一百

八十五頃七十畝共地二千七百七十六頃三

十八畝○道光二十六年逃戶地四百七十七

頃七十六畝八分五釐除糧銀
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六釐 地二千二百

九十八頃六十一畝一分五釐 每畝徵正銀額
一分四釐

徵正銀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五分六釐 解察哈爾都統

衙門交納○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加徵閏

銀九十六兩五錢四分隨同正項批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每兩 耗羨銀一百六十兩九錢三

兩 內除支銷傾塔精輝庫吏庫丁工食銀九十

六兩二分餘銀六十四兩八錢八分三釐隨

同正項批解察哈爾都統衙門○遇閏加隨徵

耗銀四兩八錢二分七釐內除支銷傾塔精輝

銀一兩八錢六分餘銀二兩九錢六分

七釐隨同正項批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雜賦十一

豐鎮廳各牧廠地租

凡豐鎮廳新平口外永安莊頭退出入官牧地

二千五百六十四頃二十一畝八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卷查嘉慶元年十月戶部咨議覆山西省具

題豐鎮廳同知招放新平口外永安莊退出入官

地二千五百六十四頃二十一畝八分遵照乾

隆三十四年助馬口外莊頭退出十四圍等處

地畝招民認墾之例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應

徵銀三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零於乾隆六十

年起科遇閏每兩加徵閏月銀三分仍按民地

之例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內除傾銷起解驛腳

解役盤費等項需用外餘贖耗銀隨同正閏一

併解交其傾寶等項支用數目俟徵解後仍照

民地之例按款造具細冊詳請核銷再各莊頭

應交差銀四百一十七兩亦照原議照大同府

原徵十四團操丁銀歸入豐鎮民牧地內加攤
徵解之例每畝應徵差銀一釐六毫零共攤徵
差銀四百一十七兩隨同正閏差銀並餘騰耗
銀一併解交綏遠城將軍衙門充餼照依民牧
糧銀自八月開徵歲內全完起解之額徵正銀
例按期徵解於次年造冊另案請銷

三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五釐

解綏遠城將軍衙門交納○遇

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一百七兩六錢
九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每正銀一兩隨徵

耗銀五分耗羨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九分五釐
除內

傾銷支用銀九十六兩六錢三分餘銀八十二
兩八錢六分五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

徵耗銀五兩三錢八分五釐內除額銷支用銀
二兩七錢九分餘銀二兩五錢九分五釐隨同

正項批解○每畝攤徵莊頭原交差銀
一釐六毫二絲六忽二微二纖五沙
差銀四

百一十七兩隨同正頂批解○烏延圖廟即五宇餘贖

空地三百三十六頃二十六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卷查乾

隆四十三年十一月戶部咨豐鎮同知招民認墾烏延圖廟即五宇圖廟並相連之賽拉馬克特卜黑地方餘贖空地三百三十六頃二十六畝照西四旗之例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徵銀四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四釐自乾隆四十三年為始按年徵收所有應行劃出賞給正紅旗格力爾圖六箇佐領下窮蒙古官兵銀一百七十兩八錢存儲廳庫令正紅旗總管按年咨取報部查核餘銀二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四釐存儲廳庫聽候察哈爾都統分別支銷該都統將支銷細數按年造冊送部核銷至此案地畝照西四旗之例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又遇閏之年每正銀一兩加徵閏月銀三分額徵正銀

四百七十兩七錢六分四釐

內支給正紅旗格力爾圖六箇佐領

下窮蒙古官兵銀一百七十兩八錢餘銀二百

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四釐存儲應庫聽候察哈

爾都統支銷○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

銀一十四兩一錢二分三釐解布政司○每正

銀一兩隨徵 耗羨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八釐

耗銀五分 解布政司庫○遇閏加隨徵耗銀

一兩一錢七分七釐解布政司庫○黃榆窪教

民認墾班第後裔承啟牧廠地一百六十二頃

九十二畝六分

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卷查光緒三年巡撫德源深題準勘

明豐鎮廳查丈過黃榆窪等村教民段振舉等

認墾地畝開科一案據布政司詳據豐鎮廳詳

稱將該教民等承領地畝逐段覆勘清丈除退

還祐安寺香火地二號外統計原約教民二十

三戶認地五十五號頃畝多寡不等共丈得開
墾成熟地一百六十三頃九十二畝六分撥自
同治十二年爲始升科徵糧所有課則請援照
禮親王順承郡王牧地成案之例每畝額徵正
銀一分四釐共徵正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九
分七釐每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五分共徵耗銀
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五釐亦請照各王公牧地
成例內除領寶四箇每箇折耗銀七錢三分匠
上火工銀二錢用銀三兩七錢二分解役一名
雇騎騾一頭每日腳價銀二錢每日解役飯食
銀五分自豐鎮廳起至省交納計程七百二十
里掣批回廳計二十六日用銀六兩五錢共用
銀一十兩二錢二分餘贖銀一兩二錢五分五
釐隨正項按年徵解濟庫報撥遇閏之年每兩
加徵閏月銀三分所有前項地畝原係承啟社
遺 恩賞牧地本應隨徵私租惟是地前
經承啟得受該教民等押荒錢文作爲地價已
由承啟立約推與教民爲業該地主既保得價

出抵應將私租
一頂免其完交
○額徵正銀二百二十九兩四

錢九分七釐

解布政司庫○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六兩八錢八分五

釐隨同正頂批解○耗羨銀一十一兩四錢七

分五釐內除支銷傾鎔靴脚銀一十兩二錢二分餘銀一兩二錢五分五釐○遇閏加

隨徵耗銀三錢四分四釐均隨同正頂批解

雜賦十二 甯遠廳續墾莊親王牧廠地租

凡甯遠廳續墾莊親王牧廠地一千一百頃

十七畝 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卷查道光二

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

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山西巡

撫楊國楨疏稱奉部咨令將莊親王空閑馬

廠地畝既據委員查明自應按照墾種成熟年

分照依簡親王地畝之例題報陞科等因當經

行司轉飭遵辦據署布政使陳嘉樹詳據朔平

府知府張集馨詳准甯遠通判齊里克諾爾布

牒稱查丈得莊親王馬廠案內地戶郭九功陸

續共墾種成熟地一千一百頃一十七畝請依

道光十三年陞科每畝徵銀一分四釐每兩隨

徵耗銀五分遇開之年每徵銀一兩加徵開月

銀三分其所徵耗銀除傾銷元寶折耗火工腳
費外下餘銀兩隨同正項解司報撥又每畝加
徵私租銀四釐存儲廳庫由王府差人收取○
又準戶部咨據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咨報該
缺甯遠廳太僕寺糧銀請在於續堡莊親王額
地租銀內撥補解交察哈爾都統衙門公用額

徵正銀一千五百四十兩二錢三分八釐

內解交察

哈爾都統衙門撥補給缺太僕寺糧銀六百六
十八兩八錢七分六釐餘銀八百七十一兩三
錢六分二釐解布政司庫○遇閏每兩加徵銀
三分共徵閏銀四十六兩二錢七釐內解交察
哈爾都統衙門銀二十兩六分七釐餘銀二十
六兩一錢四分隨同正項解交布政司庫○每
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七十七兩一分二釐

內除支銷傾銷

勒腳銀二十七兩九錢解交察哈爾都統衙門
銀二十一兩三錢五分四釐餘銀二十七兩七

錢五分入釐隨同正項解交布政司庫。遇開
加隨徵耗銀二兩三錢一分內解交察哈爾都
統衙門銀一兩三釐餘銀一兩三
錢七釐隨同正項解交布政司庫

雜賦十三 地租 豐鎮 甯遠 二廳各王公宗室牧廠

凡豐鎮甯遠二廳各王公宗室牧廠地七千五

百二十一頃八十二畝三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卷查乾隆三

十六年戶部議覆豐鎮甯遠等處開銷耗銀每

元實一箇準給折耗銀七錢三分匠工火工銀

二錢嗣後徵收銀兩統以九九成色爲斷木料

每箇給銀三錢豐鎮廳起解綏遠城張家口二

處銀兩每處準銷解役三名腳騾三頭甯遠廳

起解銀兩每處解役二名腳騾二頭每輪馱騾

一頭每解役一名日給飯食銀五分每騾一頭
日給銀二錢 ○會典內載乾隆三十七年議準
殺虎口外馬場地禁止私開原以防侵越察哈
爾游牧地界今民人等所開地畝實係各王公
馬場界內現在該王公馬場內牲畜日稀無須
多餘地畝是前項場地本屬曠野與其嚴行飭

禁坐成無用之區不若準其耕耘作為有用之
土所有已經墾熟輔國公恒祿地畝三百餘頃
該撫等查明確數在各該佃名下每畝徵銀一
分四釐由甯遠廳通判衙門報部撥用仍令佃
戶向各業主名下按畝交租編造戶口清冊送
部此外毋得再行私開○又載乾隆三十九年
奏準輔國公甯陞額名下口外馬場係蒙古招
同傭工貧民墾種成熟一百餘頃雖呈報在後
而墾熟在先據察哈爾都統會同山西巡撫委
員確勘前項牧地陸續開墾在飭禁以前早已
成熟應照上年恒祿牧地辦理○又載乾隆四
十年奏準查丈輔國公甯陞額等家牧場成熟
地一百一頃一十三畝照例陞科○又載乾隆
四十六年議準口外牧場地方本屬遼闊近年
來王公大臣等牧放牲畜漸稀而流寓小民在
該地方居住者漸漸聚成村落伊等衣食無資
日守無糧閒地勢難禁其私墾是雖定有嚴禁
之名究無嚴禁之實不若準其耕種作為有收

之土照例陞科所有和碩莊親王塔拉庫爾布
地方牧場一處既據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查
勘所墾地畝實與游牧無妨應請照恒祿等家
開墾馬場空閒地畝之例一律陞科再和碩禮
親王呈報現有民人私墾應命該都統等查明
如果與游牧無礙者一件確查辦理並請嗣後
各旗王公大臣等口外牧場實與游牧毗連處
所或有蒙古與民人私行創挖耕種者令該地
方官仍照前實力稽查嚴行飭禁○又載乾隆
四十八年議準和碩莊親王牧場空閒地畝續
墾得熟地三十二頃七十八畝有奇照例陞科
未墾地畝速飭招民開墾以盡地利○又載乾
隆五十年議準和碩莊親王牧場空閒地畝續
墾得熟地八十三頃九十一畝有奇照例陞科
○又載是年又奏準宗室德齊奉恩將軍恒林
場地坐落殺虎口阿布達里地方三百五十一
頃十一畝有奇井丈出民人私墾地一百四十
頃八十四畝均照數一併入官按則陞科仍於

游牧毗連之處創溝砌石爲界○又載乾隆五十二年議準和碩莊親王牧場界內餘地頗廣均屬山坡從前因有積水停蓄不能開墾近年雨水稀少流漸日漸消涸勘與游牧無妨可墾地六百三十五頃三十四畝有奇俟試種成熟準於五十五年照例陞科此外荒坡澗側尚有地四百餘頃俟認墾有人查丈陞科○又載是年議準和碩禮親王胡魯蘇臺牧場地兌換西爾濟圖地方除砂磧不毛難以開墾外實丈地一千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九畝有奇照例陞科○又載嘉慶十三年議準和碩莊親王牧場空閒地畝續墾得六百五十一頃八畝有奇照例陞科○卷查嘉慶十五年議準鄭親王牧場空閒地畝招墾成熟六十一頃一十六畝二分又於十七年續墾地二百七十頃一十五畝十八年續墾地六十頃五十畝十九年續墾地七十三頃三十六畝三分二十年續墾地七十二頃一十七畝五分二十一年續墾地一百三十二頃

十二年額墾地三十六頃六十五畝二十四年
續墾地五十四頃二十二畝八分共地七百三
十一頃二十二畝八分照例陞科○又查道光
三年戶部咨巡撫邱樹棠題覆勘清水河廳屬
時和等里西溝子等村地戶潛逃棄地遺糧請
歸土面稽查簿不勘耕種地一千七百七十四頃
零共無著正銀三千八百一十五兩零耗銀一
百九十九兩零共銀四千六百五錢九分自嘉慶
二十五年爲始照數歸除所缺額續在於莊親
王簡親王廠地糧銀及劉明經入官房地租銀
內撥補○又查道光十七年戶部咨巡撫申啟
賢題覆勘清水河廳屬時和里二樓子塢等村
地戶棄地潛逃遺糧無著籌款供支一案履勘
明確該處地畝委因水衝沙壓石露不勘耕種
並無指熟爲荒以少報多所遺無著正耗銀六
千九百六十九兩零請自道光十四年爲始照
數歸除至所缺緩遠城兵餉查有禮親王順承
郡王克勤郡王並公恆祿嵩椿凝陞額奉恩將

軍宏响恒林宗室德齊誦木謹等家及拒墻堡口外等處牧廠每年應徵地租除支用外正耗銀七千二十八兩七錢六分三釐此項廠地均係民人私墾與正賦不同自可照數撥補以充兵餉應準其照數豁除抵解至每年餘贖及遇閏加增等銀飭令綏遠城同知一併收儲遇有不敷以備撥補並令造入兵餉冊內報銷再查禮親王等家應徵正耗銀兩從前係解司報撥之款其耗羨銀兩向例支銷駝驛腳價並解役飯食等項今既請撥就近充饗其解費等項自可量行節省並令
確查咨部核辦 共額徵正銀一萬五百三十

兩五錢五分五釐 遇閏每兩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三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

五釐○每兩隨 共耗羨銀五百二十六兩五錢

徵耗銀五分 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十
二分九釐 五兩七錢九分八釐 ○豐鎮廳禮

親王牧廠地一千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九畝又

續墾白塔溝空閒牧地五十二頃五十六畝七

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一千九百三十八兩九

錢四分

解緩邊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數閏銀五十八兩一錢六分

入釐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九十六兩九錢

四分七釐

內除領銷支用銀四十九兩六錢七分解布政司節省腳費銀二兩六錢

餘銀四十四兩六錢七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徵耗銀二兩九錢九釐內除領銷

支用銀九錢三分餘銀一兩九錢七分九釐隨同正項批解

○順承郡王馬

廠地畝兌換該旗之卓素圖牧廠地九百二十

頃五十畝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一千二百八十

八兩七錢

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三十八兩六錢

六分一釐隨同正項批解

耗羨銀六十四兩四

錢三分五釐

內除領銷支用銀三十二兩八分解布政司節省腳費銀一兩六錢

餘銀三十兩七錢五分五釐隨同正項批解○

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九錢三分四釐內除領

銷支用銀九錢三分餘銀

○拒牆堡口外舊馬

一兩四釐隨同正項批解

廠地六百六十頃四畝九分又沙嫌地四十四

頃三十二畝九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九百八

十六兩一錢三分

內除留支司獄弓兵工食銀三十六兩餘銀九百五十兩

一錢三分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二十九兩五錢入分四釐

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四十九兩三錢七

釐內除領銷支用銀二十五兩二錢七分解交布政司節省腳費銀一兩六錢餘銀二十二

兩四錢三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四錢七分九釐內除領銷支用銀

九錢三分餘銀五錢四分九釐隨同正項批解。○甯遠廳莊親王牧廠

地一千四百八十二頃三十八畝四分。每畝徵正銀一

分四釐。額徵正銀二千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八釐

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共徵閏銀六十二兩二錢六分隨同正項批解

○每兩隨徵耗羨銀一百三兩七錢六分七釐

內除支銷傾鎔鞞脚銀五十兩二錢三分餘銀
五十三兩五錢三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遇
閏加隨徵耗銀三兩一錢一分三釐內除支銷
傾鎔鞞脚銀九錢三分餘銀二兩一錢八分三
釐隨同正
項批解。○鄭親王牧廠地七百三十一頃二

十二畝八分

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一千二十

三兩七錢一分九釐

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

閏銀三十兩七錢一分二釐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五十

一兩一錢八分六釐

內除支銷傾鎔鞞脚銀二十五兩一錢五分餘銀二

十六兩三分六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五錢三分六釐內除支銷傾鎔鞞

脚銀九錢三分餘銀六錢六釐隨同正項批解。

○克勤郡王慶恒牧廠

地四百二十三頃三十三畝八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五百九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解綏遠城

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一十七兩七錢八分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

徵耗銀耗羨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分四釐內除支銷

五分
領銜靴腳銀一十二兩四錢六分解布政司節

省腳費銀一兩二錢餘銀一十五兩九錢七分四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徵耗銀八錢八分九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輔

國公恒祿牧廠地一百七十二頃一十畝每畝徵正

銀一分
四釐 額徵正銀二百四十兩九錢四分解綏遠城

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七兩二錢二分八釐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

徵耗銀 耗羨銀一十二兩四分七釐 內除支銷

五分

傾銕鞞脚

銀三兩七錢二分餘銀入兩三錢二分七釐解

綏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徵耗銀三錢六

分一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輔國公嵩椿牧廠地九十一

頃三十四畝五分 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一百

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 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每兩加徵銀

三分共徵閏銀三兩八錢三分五釐隨

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

六兩三錢九分四釐 內除支銷傾銕鞞脚銀一

兩入錢六分餘銀四兩五

錢三分四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

徵耗銀一錢九分二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輔國公凝陞額並宗室常恒等家牧廠地二

百七十四頃二十一畝一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額徵

正銀三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五釐解緩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一十一兩五錢一分七釐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

銀五分耗羨銀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內除支銷傾鎔

鞞脚銀六兩五錢一分餘銀一十二兩六錢八分五釐隨同正項批解○遇閏加隨徵耗銀五

錢七分六釐隨同正項批解○奉恩將軍宏响牧廠地一百

七十五頃九十七畝四分原丈地一百三十三頃一十三畝續墾山

坡澗側地四十二頃八十四畝額徵正銀二百四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四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內奉恩旨賞給宏响三分銀七十三

兩九錢九釐解布政司搭解戶部七分銀一百七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七兩三錢九分一釐內 實給宏响三分銀二兩二錢一分七釐解布政司搭解戶部七分銀五兩一錢七分四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一十二兩三錢一分八釐內除支銷傾餉
鞞脚銀二兩七錢九分解布政司搭解三分地租委員腳費每兩銀五分共銀三兩六錢九分五釐餘銀五兩八錢三分三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徵耗銀三錢七分內解布政司閏月加徵三分地租委員腳費銀一錢一分一釐餘銀二錢五分九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奉恩將軍恒林牧廠地二百五十頃三十三畝九分 每畝徵正銀額徵正銀三百五十四兩一分四釐

錢七分四釐

內奉

一百五兩一錢四分二釐

恩旨賞給恒林三分銀

司搭解戶部七分銀二百四十五兩三錢三分

二釐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

三分共徵閏銀一十兩五錢一分四釐

內賞給恒林三分銀三兩一錢五分四釐解布政

司搭解戶部七分銀七兩三錢五分四釐

解布政司搭解戶部七分銀七兩三錢五分四釐解布政

錢六分

解緩遠城將軍衙門。宗室德齊牧廠地

二百四十頃六十一畝八分

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額徵

正銀

正銀三百三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

內奉恩旨賞給

德齊三分銀一百一兩四錢八分

解布政司搭

解戶部七分銀二百三十六兩七錢八分五釐

解布政司搭

解緩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共徵閏銀一十兩一錢四分八釐

內賞給

德齊三分銀三兩四分四釐解布政司搭解戶

部七分銀七兩一錢四分四釐

解緩遠城將軍衙門

○二共正銀六百八十八兩七錢三分九釐。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三十

四兩四錢三分七釐。內除支銷傾鎔鞦脚銀入兩九錢九釐解布政司節

省脚費銀三兩二錢搭解三分。地租委員脚費每兩銀五分。共銀一十兩三錢三分一釐餘銀

一十一兩九錢九分七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三分三釐。內除支銷

傾鎔鞦脚銀五錢二分。解布政司。閏月加徵三分。地租委員脚費銀三錢一分。餘銀二錢三釐。

解綏遠城將軍衙門 ○宗室訥木謹牧廠地六百四十二

頃八十九畝九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九百

兩五分九釐。內奉恩旨賞給訥木謹三分

司庫搭解戶部七分。銀六百三十四兩四分一釐。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

共徵開銀二十七兩二釐內 賞給詞木謹

三分銀八兩一錢解布政司庫搭解戶部七分

銀一十八兩九錢二釐

解綬遠城將軍衙門 李元璠墾種地二十六

頃五十五畝二分 每畝徵正銀 額徵正銀三十

七兩一錢七分三釐 解綬遠城將軍衙門○遇

閏銀一兩一錢一分五釐解綬遠城將軍衙門

○二共銀九百三十七兩二錢三分二釐每兩

隨徵耗 耗羨銀四十六兩八錢六分二釐 內除

銀五分 傾鎔鞘臘銀九兩三錢九分解布政司節省脚

費銀二兩搭解三分地租委員脚費每兩銀五

分共銀一十三兩五錢餘銀二十一兩九錢七

分二釐解綬遠城將軍衙門○遇閏加隨徵耗

銀一兩四錢六釐解布政司閏月加徵三分地

租委員脚費銀四錢五釐餘銀一兩一釐解綬

遠城將
軍衙門

雜賦十四豐鎮甯遠二廳新墾官荒牧廠地租

凡豐鎮甯遠二廳新墾官荒牧廠

原墾地入千三十七頃七

十三畝七分四釐五毫續墾地一千

地九千九

九百三頃三十八畝九分三釐五毫

地九千九

百四十一頃一十二畝六分八釐

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

卷查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十日署理巡撫奎

奏爲晉省口外豐甯兩廳官荒牧廠地畝勘辦

完竣擬議升科年限並徵收押荒銀數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查豐鎮甯遠兩廳官荒牧廠

前撫臣張 以歷任委員查辦未得要領奏

請仿照直隸張獨多三廳官辦王公馬廠章程

設局查辦又因晉省絕少習於邊事堪以獨任

之員奏奉 諭旨派臣於口北道任內兼辦

該兩廳押荒事宜豫請部照一萬四千張發交

填用並咨準察哈爾都統派委滿蒙官員會同

指分界限臣遵於光緒八年八月馳抵豐鎮督飭局員分投會勘指明界址創挖壕塹以分耕牧原有商人遵照部文概行革退不準干豫其辦理大畧情形業經前撫臣奏明在案茲查得豐鎮廳所屬地五處一爲正黃旗世襲一等雄勇昭勳公祿賢報墾廠地坐落隆盛莊烏勒胡地方係革商劉天相承辦一爲正黃旗遊牧外空間官荒先係正黃旗蒙古雅爾哈佐領下養育兵承啟赴戶部報稱伊家祖遺廠地嗣經查明係空間官荒交革商王敬等承辦坐落二道河鄂博坪地方一爲正黃旗佐領達克黨羅素勒與正黃旗班第後人承啟在戶部互相爭控之正黃旗空間官荒係革商薛浩源承辦坐落阿魯庫楞地方一爲正紅旗公爵奕湘報墾廠地坐落正紅旗麥胡圖地方係革商余旺通承辦一爲正黃旗蒙古雅爾哈佐領下聞散德瑞道抱家長貴興報墾族祖額駙班第廠地坐落紅毛營地方甯遠廳所屬地五處一爲莊親王

報墾廠地坐落科布爾地方一爲克勤郡王報
墾廠地坐落碌袖坪地方係革商劉長春承辦
一爲鄭親王報墾廠地坐落平頂山地方係單
尚張葆元等承辦一爲公爵繼良報墾廠地坐
落察漢博浪地方一爲鎮藍旗滿洲奉恩輔國
公祿義報墾廠地坐落馬房子灘地方查前項
官荒馬廠類皆早年報墾或涉訟延宕或奉部
駁查或指界未清或認地未墾蒙古去留靡定
商人予奪無常此曩彼爭幾至釀爲巨患今就
其現時種地者作爲業戶而補交押荒填給部
照辦理升科亦統以現丈之數爲斷隨丈得二
道河鄂博坪地一千五百六十頃九十二畝九
分六釐五毫阿魯庫楞地二千一百六十八頃
一十畝一分五釐麥胡圖地一千一百三頃二
十六畝八分科布爾地六百二十六頃九十七
畝碌袖坪地三百五十三頃八十一畝八分九
釐平頂山地三百一十八頃七十四畝二分察
漢博浪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三分四釐

馬房子灘地四百四十九頃八十三畝四分以
上八處共地七千五十七頃五十四畝七分四
釐五毫查其現在佃戶大率甫種二三年者居
多自應遵照直隸 奏準之案以給領部照爲
始統自光緒九年升科又丈得隆盛莊烏勒胡
地二百二十一頃三十五畝紅毛營地五百二
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以上二處從前民戶認
而未墾應以光緒十年開墾爲始試種三年自
光緒十二年升科又察哈爾正黃旗已革佐領
達克索羅素勒與民人私相租種榆樹窪地一
段經察哈爾都統割交該廳協同旗蒙各員指
明界限丈得地二百二十九頃八畝應以光緒
十年升科其從前花利查照呈報黑地章程免
其追繳統計豐甯二廳已給部照地八千三十
七頃九畝二分四釐五毫遵照部章每畝徵收
租銀一分四釐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每正銀
一兩隨徵耗銀五分王公廠地照開墾王公馬
廠章程隨糧徵收四釐私租由各該本家派人

赴廳具領設遇災歉隨同正糧蠲緩其空閑官
荒應將四釐私租徵收歸官隨同正糧報解查
前項地畝由商人放出收過地價者十居八九
押荒銀兩遵照 奏案當初交過地價者民戶
每畝交銀一錢未交地價者民戶每畝交銀二
三錢不等惟內有華商余財通承辦麥胡園地
早經收過地價應接商佃各半分交而該處民
戶以余財通力難措繳願爲代納計共徵收民
戶押荒銀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兩有奇填
給過部照七千七十三張其華商應交一半押
荒除病故逃亡無從著追不計外所有現在之
薛浩源王敬張葆元劉長春劉天相貴興等統
計已領部照及未領部照各地內共應交一半
押荒銀五萬七百八十八兩零已據交過銀二
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兩零尙欠交銀二萬八千三
百餘兩查王敬張葆元劉長春三名監追兩年
有餘委係赤貧如洗勢難追足據請援照直隸
張獨多三廳華商免追短交押荒成案請予寬

免仍將該革商等遞回原藉保束至劉天相貴
與兩處地畝光緒十年甫經定界應交押荒未
便遽予寬免應仍飭廳勒限嚴催以重款項此
外尚有已經丈量未交押荒未領部照之豐鎮
廳屬地一千八百七十一頃零該廳上年秋收
款薄民力拮据當飭緩至本年秋後再行催收
甯遠廳屬地二十六頃六十畝零現已撤局卽
飭該廳就近將押荒催徵給照其餘贖部照悉
數歸交豐鎮廳收存陸續填給另行造册報部
所有收過民戶並革商押荒銀一十二萬五千
九百二十八兩九分五釐五毫內開支官荒局
經費銀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一
釐六毫再提出一萬三千兩留備歸化等七廳
添設捕盜弁兵購辦馬匹器械建蓋衙署兵房
之用尚餘銀十萬兩已儘數解存歸綏道庫雖
口外七廳當改設之初應需用款甚多惟現當
經費支絀之時籌款不易未便遽請留充地方
公用應將前項銀十萬兩全數報部候撥以濟

要需再豐膏兩廳從前界未劃清之處現已分別創挖壕塹計長六萬一千二十九丈每丈寬五尺深三尺酌給夫工銀一錢共用銀六千一百二十九錢壕費較鉅斷難動用押荒正款因查麥胡國華商余旺通應交一半押荒銀一萬兩已由民戶代交足數該華商曾經收過地價全免追交不免與他商情同罪異又榆樹窪黑地租種有年現已照章免退從前花利該處地內挖壕亦不能再動官項飭令余旺通儘力交銀五千一百八十兩六錢榆樹窪黑地租戶交銀九百二十二兩共銀六千一百二十六錢以資壕費此項係於商民應交押荒之外另籌幫貼核與捐辦無異應請就款開支毋庸列入報銷抑臣更有請者此次勘辦之地均經察哈爾都統委員會查指明界址無礙游牧惟蒙古以牧地為根本不為限制恐妨生計應請下察哈爾都統查明右翼各旗如有私墾地畝飭交地方官勘辦升科此後嚴禁業民私相放

聖以符定制而戢爭端據布政使轉據官荒局
委員詳請具奏前來除將清冊照根咨送戶
部並飭該廳開造升科冊結另咨外所有豐甯
兩廳官荒馬廠地畝查辦完竣並升科年限押
荒銀數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四月十六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又咨戶部查原奏內地數
銀數與此次咨內稍有未符係因各冊細數太
繁以散合總間有錯誤飭據官荒局查明二道
河鄂博坪地一千五百六十頃八十六畝九分
六釐五毫阿魯庫楞地二千一百六十八頃六
十一畝一分五釐麥胡圖地一千一百三頃三
十六畝八分科布爾地六百二十六頃九十七
畝碌碡坪地三百五十三頃八十一畝八分九
釐平頂山地三百一十八頃七十四畝二分
漢博浪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三分四釐
馬房子灘地四百四十九頃八十三畝四分以
上八處共地七千五百八十八頃九畝七分四釐五

毫自光緒九年升科又隆盛莊烏勒胡地二百
二十一頃三十五畝紅毛營地五百二十九頃
一十一畝五分以上二處以光緒十二年升科
榆樹窪地二百二十九頃八畝以光緒十年升
科統計已給部照地八千三十七頃六十四畝
二分四釐五毫其隆盛莊烏勒胡係一等公祿
賢之地麥胡圖係公爵奕湘之地紅毛營係貴
興族祖額駙班第之地科布爾係莊親王之地
碌砮坪係克勤郡王之地平頂山係鄭親王之
地察漢博浪係公爵繼良之地馬房子係鄭親王
恩輔國公祿義之地應照開墾王公馬廠章程
隨糧徵收四釐私租由各該本家赴廳具領設
遇水旱漏災隨同正糧蠲緩二道河鄂博坪阿
魯庫楞榆樹窪三處係空閒官荒應將四釐私
租徵收歸官隨同正糧報解以昭平允○又查
光緒十一年四月署理巡撫奎 咨覆戶部爲
咨覆事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準貴部咨開
山西司案呈準署理山西巡撫奎 咨稱據署

布政使高崇基呈口外七廳改制案內應辦未
 盡事宜查係因和托二廳地荒糧缺有關兵精
 必須籌補以歸級道半廉核歸薩三同知清和
 托三通判全廉儘數扣抵今豐甯二廳辦理新
 地升科請於地租內撥銀抵補又有添設公費
 一款因各廳初改政務殷繁甯和托清四通判
 向稱瘠苦請仿直隸張獨二廳添設公費成案
 亦在豐甯二廳新地升科租銀撥給應仍照章
 減平所減平銀歸於減平項下覈銷等因咨行
 遵照茲查豐甯二廳新地升科前升撫院張
 於原奏聲明雖未載數約以七千頃為率應
 收正耗等銀一萬一千餘兩現據印委各員分
 別勘丈詳報應俟升科事竣復收銀兩查明數
 目再行造冊詳辦第升科正耗等銀現在陸續
 徵收積有成數本廳批解司庫伏查和托二廳
 遺糧共缺額兵米四千二十六石八斗八升八
 勺折銀抵放每米一石折價銀一兩五分共合
 銀四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本廳發

交綏遠城糧餉廳同知抵放兵糧之款甯和托
清四通判每年各添給公費銀五百兩共銀二
千兩亦係支發各該廳辦公之需若俟新地升
科租銀解司再將兵米折價添設公費等款仍
赴司庫領回分放往返多滋糜費因思豐甯二
廳改歸歸綏道管轄豐甯二廳新地升科正耗
等銀似應就近徑解歸綏道衙門收庫存儲其
應抵放兵米折價及甯和托清四通判添設公
費均由該道在於豐甯二廳解存新地升科租
銀照數支給公費內減平仍遵部咨數扣專款
解司歸於減平案內覈銷至募練捕兵應需經
費亦俟奉部覆準一併歸於該道支領再行分
別造冊覈銷各屬收支各款仍由各該廳照例
造冊送道覈辦所有抵補兵米折價及添設公
費暨募練捕兵經費等銀均請將豐甯二廳新
地升科租銀解道就近支放咨部查照立案等
因前來查光緒十年四月間吏部會議前開撫
張於七廳改制未盡事宜案內奏請籌補

和托二廳遺糧應解兵米折價暨甯和托清四
通判每年各添給公費等銀兩均在於豐甯二
廳新地升科租銀內撥給經本部覈議會奏準
行在案今據該署撫咨稱抵補兵米折價暨添
給公費等銀若俟新地升科租銀解司仍赴司
庫領回分放往返多滋糜費似應徑解歸綏道
庫就近支放並稱募練捕兵應需經費俟部覆
準一並歸於該道支領咨部立案各等語查升
科新租徑解道庫既省解司運費而應支各款
就近支領亦稱簡便所請尙屬可行至七廳添
設捕盜弁兵歲需養廉餼乾米折等項實銀入
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入釐經本部於上
年七月間行查該省旋據咨覆新地租銀足敷
新添弁兵年額之用不致另動正款等因經本
部會同兵部議準在於新收地租項下支給於
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奏準由兵部行文在案惟
通查籌計必新開利源足敷新添用款尙有盈
餘乃可持之以久詳查此案新租入款前據咨

稱歲約徵正耗銀一萬一千餘兩其新添出款計抵補缺額兵米折價銀四千餘兩四通判歲需公費銀二千兩新添捕盜弁兵歲需饒乾等銀入千一百餘兩共約計銀一萬四千餘兩以入抵出歲計不敷銀在三千兩上下查升科新租歲入確數現尚未據奏明報部卽令查勘完竣入可抵出一遇水旱偏災年額用款尙虞不足况此案大致新租入數不敷用者已約計三千餘兩若不豫爲籌畫將來有悞支放既不準輕動正款勢必彌補無方相應飛咨署山西巡撫查明新地租銀以入抵出將來是否敷用迅卽聲覆報部再行覈辦再該省三次由部頒發空白地照共一萬四千張現在已用若干新地租銀併押荒銀兩各項收有若干用過若干迄今未據將確數咨報應令一併詳細聲覆造冊報部查覈可也等因準此查籌補和托二應遺糧應解兵米折價歲需銀四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甯和托清四通判公費歲需銀

二千兩添設捕盜弁兵養廉餼乾米折歲需銀
入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以上三項
共歲需銀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七分二
釐前請動用新地租銀徑解歸綏道庫就近支
放今準貴部行查以入抵出將來是否敷用聲
覆到部再行覈辦具徵通盤籌計慎重度支至
意當查豐甯兩廳現在領部照官荒牧地共計
入千三十七頃九畝二分四釐五毫內九年升
科者七千五十七頃五十四畝七分四釐五毫
十年升科者二百二十九頃八畝十二年升科
者七百五十頃四十六畝五分計九年分應徵
租銀正耗併歸公私租共銀一萬一千八百六
十六兩二錢六釐十年一年分每年應徵租
銀正耗並歸公私租共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
四兩五錢八分五釐六毫遇閏加徵閏耗銀三
百二十兩三錢五分一釐三毫十二年分應徵
租銀正耗並歸公私租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
七兩七錢六分八釐六毫就此四年而論所入

租銀以之抵放前項出款每年固覺不敷惟抵
補遺糧四廳公費均自十年五月始行開支捕
盜弁兵飭募尙未成營一俟具報募齊十一年
分始行開支所有九年徵收租銀並無用款截
長補短以入供出尙屬有餘此後常年用款按
照十二年分應入租銀覈計每年約不敷銀九
百餘兩但現在徵租新地畝數係就已領部照
者計算此外已經丈量未發部照者計暨鎮廳
屬地一千八百七十餘頃甯遠廳屬地二十六
頃零現歸廳員接辦俟續交押荒按畝升科所
徵租銀以抵前項不敷實屬有益無絀除地照
用過若干押荒銀兩各項收支若干造具清冊
另案呈送外所有查明新地租銀以入抵出情
形相應咨覆爲此咨呈貴部謹請查明覈覆○
又查光緒十三年據甯遠廳詳奉戶部咨覈覆
晉省咨送更改押荒升科各冊地數不符請飭
遵照指飭更改清冊緣由查清冊內開原墾察
漢博浪正餘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七畝八分

四釐較押荒冊少五分馬房子灘正餘地四百
四十九頃九十三畝四分較押荒冊多十畝計
共多九畝五分○又查光緒十三年四月巡撫
剛 各戶部據布政使張 詳據署豐鎮廳同
知李恕詳續徵押荒銀兩數日並押荒升科各
冊結照根咨送戶部覈銷緣由查該廳接徵押
荒地共六處一名二道河正地四十二頃五十
一畝一分三釐五毫餘地二十二畝一名榆樹
窪餘地一十六頃一畝一名阿魯庫楞正地六
頃六十九畝餘地五畝一名麥胡圖餘地四十
頃六十一畝五分一名烏勒胡正地四百八十
九頃四十七畝一名紅毛營正地一百七十四
頃六十九畝餘地一千一百一十一頃二十五
畝四分以上六處共正餘地一千八百八十一
頃五十一畝三釐五毫正地每畝押荒銀一錢
餘地每畝押荒銀二錢共徵銀三萬四百九十
六兩五錢九分三釐五毫共填用過部照一千
一百二十五張○又查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巡

撫剛 咨戶部據布政使張 呈據甯遠縣

判張喜田詳續報新地收過押荒銀兩及正餘

地畝填給照號各數目清冊內開礮砢坪克勤

郡王餘地一頃五十畝察洪博浪繼公正地七

畝科布爾莊親王正地十四頃五十四畝五分

餘地四頃七十六畝四分平頂山鄭親王正地

一頃以上四處共正餘地二十一頃八十七畝

九分正地每畝押荒銀一錢餘地每畝押荒銀

二錢共徵銀二百八十一兩四錢額徵正銀一萬

錢三分填給過部照四十四張

三千九百一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

過閩每兩加增銀三

分共徵閩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耗羨銀六百

二分七釐○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遇閩加隨徵耗銀二十兩

入錢七分六釐○每畝徵

私租銀 四釐 私租銀三千九百七十六兩四錢五分

二釐 內歸官銀一千六百九兩六錢一分七釐
各本家具領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八錢

三分 五釐 ○豐鎮廳麥胡圖公奕相牧廠 原墾地一
千一百三

頃三十六畝八分續墾地 地一千一百四十三
四十頃六十一畝五分

頃九十八畝三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一千六

百一兩五錢七分六釐 解歸緩道庫○遇閏每
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

銀四十八兩四分七釐 隨同正 耗羨銀八十兩
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七分九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二兩四錢二釐均
隨同正項批解○每畝徵私租銀四

釐 私租銀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九分三釐 不加
閏耗

○由該本家自行赴廳具領 ○阿魯庫楞官荒牧廠 原墾地
二千一

百六十八頃六十一畝一分地二千一百七十

五釐續墾地六頃七十四畝地二千一百七十

五頃三十五畝一分五釐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額徵正銀

三千四十五兩四錢九分二釐解歸綏道庫○

銀三分共徵閩銀九十一兩三錢六分五釐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

銀一百五十二兩二錢七分五釐遇閩加隨徵耗銀四兩五

錢六分入釐均隨同正項批解○每畝徵私租銀四釐私租銀八百七十

兩一錢四分一釐不加閩耗○歸官隨同正項批解○榆樹窪

官荒牧廠原墾地二百二十九頃八畝續墾地一十六頃一畝地二百四

十五頃九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額徵正銀三百四十三

兩一錢二分六釐

解歸綏道庫○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一十兩

二錢九分四釐隨同正項批

耗羨銀一十七兩

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一錢五分六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五錢一分五釐均隨同正項批解○每畝徵

私租銀

私租銀九十八兩三分六釐

不加閏耗歸官隨

同正項

○二道河鄂博坪官荒牧廠

原墾地一千五百六

十頃八十六畝九分六釐五毫續墾地

四十二頃七十三畝一分三釐五毫

地一千

六百三頃六十畝一分

每畝徵銀額徵正銀二分四釐

千二百四十五兩四分一釐

解歸綏道庫○遇閏每兩加徵銀三

分共徵閏銀六十七兩三錢五分一釐

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

一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二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三兩三錢六

分入釐均隨同正項批解

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租銀六百四十一

兩四錢四分

不加閏耗 ○歸官

○紅毛管額駙

班第族孫貴興牧廠

原墾地五百二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續墾地一千

二百八十五頃九十四畝四分

地一千八百一十五頃五畝九

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二千五百四十一兩八

分三釐

解歸緩道庫 ○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銀七十六兩二銀三分二釐隨同正

項批解 ○每兩

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一百二十七兩五分四

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三兩八錢一分一釐均私

隨同正項批解 ○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

租銀七百二十六兩二分四釐

不加閏耗○由該本家自行赴

廳具

○隆盛莊烏勒胡公祿賢牧廠

原墾地二百二十一

頃三十五畝續墾地四百八十九頃四十七畝

地七百一十頃八十二

畝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九百九十五兩一錢四

分八釐

解歸緩道庫○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二十九兩八錢五分四釐隨

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四十九兩七錢五分

七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四錢九分三釐均隨同正項批解○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租銀二百八十四兩三錢二分八釐

不加閏耗○由

該本家自行赴廳具領

○甯遠廳察漢博浪公繼良牧廠

原墾地四百七十五頃八十畝八分四釐續墾地七畝

九十四畝八分四釐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額徵正銀六百

六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解歸綏道庫○遇開

徵閩銀一十九兩九錢九分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三十

三兩三錢一分六釐遇開加隨徵耗銀九錢九分九釐均隨同正項批解

○每畝徵私租銀四釐私租銀一百九十兩三錢七分九

釐不加閩耗○由該本家自行赴廳具領○平頂山鄭親王牧廠

原墾地三百一十八頃七十四畝二分續墾地一頃地三百一十九頃七

十四畝二分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額徵正銀四百四十七

兩六錢三分九釐

解歸綏道庫。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一十三

兩四錢二分九釐

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耗羨銀二十二兩

三錢八分二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六錢七分一釐均隨同正項批解。每畝徵

私租銀

四釐 私租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九分七釐

不加閏耗。由該本

家自行赴廳具領

○科布爾莊親王牧廠原

地六百二十六頃九十七畝續

墾地一十九頃三十畝九分 地六百四十六

頃二十七畝九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額徵正銀九百四

兩七錢九分一釐

解歸綏道庫。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閏銀二十七

兩一錢四分四釐隨同正項耗羨銀四十五兩

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二錢四分 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三錢五分八釐均隨同正項批解。每畝徵私租

銀四釐 私租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一分二釐 不加

閏耗。由該本家自行赴廳具領。○碌础坪克勤郡王牧廠 原

地三百五十三頃八十一畝八分九釐 續墾地一頃五十畝 地三百五十五

頃三十一畝八分九釐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四

百九十七兩四錢四分七釐 解歸綏道庫。遇

分共徵閏銀一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 隨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

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 遇閏加隨徵耗銀七

正項批解。每畝 徵私租銀四釐 私租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

二分八釐 不加閭耗。由該本家自行赴廳具領。 ○馬房子灘奉

恩輔國公祿義牧廠地四百四十九頃九十三

畝四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正銀六百二十九兩九

錢八釐 解歸緩道庫。遇閭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徵閭銀一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 隨

同正項批解。每兩隨徵耗銀五分 耗羨銀三十一兩四錢九分

六釐 遇閭加隨徵耗銀九錢四分五釐均隨同正項批解。每畝徵私租銀四釐 私

租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 不加閭耗。由該本

家自行赴廳具領

雜賦五

清和二廳空出右衛正黃等六旗牧廠地租

凡清水河和林格爾二廳空出右衛正黃等六

旗牧廠地八百九十八頃九十八畝

每畝徵正銀一分四

釐○會典內載右衛設牧場一處於殺虎口外

古爾巴濟地方長一百十餘里濶五十七里不

等○又載乾隆三十一年奏準留鑲黃正白鑲

白三旗牧場卽敷牧放餘五旗牧場交地方官

招民墾種取租充公○卷查乾隆三十五年二

月戶部議覆山西巡撫鄂寶題右衛空出五旗

牧廠餘地令坐落之和林格爾清水河二通判

招民墾種就近徵租請照內地州縣經徵地丁

錢糧之例於二月內開徵次年奏銷以前全數

徵完解交綏遠城同知查收充饌所徵銀兩照

大同朔平二府糧石之例每年另造清冊具題

核銷其已未完分數各官責成亦應自巡撫以

下照糧石奏銷定例畫一辦理○又查乾隆三十
十五年十二月戶部議覆綏遠城將軍訥論山
西巡撫鄂寶等奏右衛空出正黃等五旗牧廠
招民耕種收租一案應如所奏照太僕寺牧廠
地畝之例每頃徵銀一兩四錢遇開加徵銀四
分二釐每兩加徵耗銀五分選年將所徵銀兩
遵照原奏解交綏遠城同知撥充兵餉設將來
佈種粟菽漸成膏腴或有可以加增租銀之處
仍令該撫隨時查明報部毋任隱匿其續退銀
黃一旗地畝亦卽照此畫一辦理至所稱每兩
加徵耗銀五分以爲傾鎔解費應令該撫一體
核定各項應用銀數奏明辦理○又查乾隆三
十六年八月題明於三十四五六等年招墾右
衛空出正黃等五旗成熟起科地一千六百三
十九頃二十五畝五分○又查乾隆三十七年
七月戶部咨豐鎮富達二廳經徵助馬口外莊
頭照林等退換地畝耗銀歸入地租案內另造
一冊題銷並令嗣後將太僕寺廠地及六旗漸

墾地畝各處耗羨徵收支存數日歸入本案地租另册題銷○又查乾隆三十七年九月戶部議覆巡撫三寶題和林格爾招民墾種右衛空出鑲黃旗牧廠地畝原報可墾地六百五十一頃三十畝內於乾隆三十六年督墾地三百四十八畝當年準其自收籽粒三十七年例應升科至未種地三百四十六頃五十畝現在嚴督民人上緊翻犁於三十八年全行升科毋任延緩○又查乾隆三十八年六月戶部議覆署理巡撫覺羅巴延三題和林格爾招民墾種右衛鑲黃旗空出牧廠未墾地三百四十六頃五十畝於乾隆三十八年全行墾種起科○又查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戶部覆準巡撫成格題勘明和林格爾五旗牧廠地內豐裕等莊地戶潛逃棄地遺糧準其自嘉慶二十年爲始豁除地三百五頃九十三畝五分所缺緩遠城兵饑準其在於司庫動項支放○又查道光元年七月戶部咨和林格爾五旗牧廠地內萬安莊逃

戶棄地遺糧準於嘉慶二十四年爲始豁除地
四百九十六頃○又查道光四年七月戶部覆
準巡撫邱樹棠題勘明清水河鑲藍旗廣濟等
莊地戶潛逃棄地遺糧準其自嘉慶二十三年
爲始豁除地二百六十二頃五十畝又和林格
爾正黃等五旗牧廠地招民認種莊頭報退地
九十九頃於道光八年爲始起科○又查咸豐
四年巡撫恒春題準勘明和林格爾正黃等五
旗牧廠逃戶棄地遺糧豁除共額徵正銀一千
地四百二十六頃一十五畝

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二釐遇閏每兩加徵銀三分共加徵

銀三十七兩七錢五分六釐○每兩隨徵耗銀五分共耗羨銀六十二兩

九錢二分九釐遇閏加隨徵耗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清水河

廳空出右衛鑲藍旗牧廠地一百七十五頃五

十畝額徵正銀二百四十五兩七錢

遇閏加徵銀七兩三

錢七分○解緩遠城將軍衙門充餽

耗羨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

五釐

內除支銷傾鎔鞞腳銀七兩七分餘剩銀五兩二錢一分五釐遇閏加徵耗銀三錢

六分九釐內除支銷傾鎔鞞腳銀一錢三分七釐餘剩銀二錢三分二釐○隨同正項解緩遠

城將軍衙門充餽

○和林格爾廳空出右衛正黃等五

旗廠地七百二十三頃四十八畝額徵正銀一

千一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

遇閏加徵銀三十兩三錢八分六釐

○解緩遠城將軍衙門充餽

耗羨銀五十兩六錢四分四釐

○內除支銷傾鎔鞞腳銀二十兩五錢八分五釐餘剩銀三十兩五分九釐遇閏加徵耗銀一

兩五錢一分九釐。○隨同正
項解緩遠城將軍衙門充餽

雜賦十六

綏遠朔平二同知莊頭米折。朔平同知察哈爾並營房地租。

凡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十三戶莊頭地

四百一十七頃九十二畝七分九釐

每畝徵米三升三合

三勺三抄。會典內載康熙三十四年內務府

奏準歸化城添設糧莊十三所於各莊頭子弟

及殷實壯丁內選充莊頭各給地十八頃每莊

歲徵米二百石山歸化城都統徵收諸本處廣

倉。又載乾隆三年奏準歸化城十三莊墾地

二千六百餘頃每莊各給地六十頃外尚餘地

一千九百餘頃交地方官募民耕種輪租戶部

。又載嘉慶十四年題準歸化城十三莊應交

本色米二千六百十六石八斗七合一勺由綏

遠城理事同知徵收以充兵餉。卷查嘉慶十

四年奏準莊頭吳繼文等八戶墾地一百八

九斗二升八合又莊頭吳繼文等十三戶花斑
生疎地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四畝蠲免米四百
四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又莊頭三妯子
等五戶呈報沙淤河佔地一百一十五頃一十
三畝九分豁免米三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八
合二勺○又查嘉慶十四年奏準潭津黑河莊
頭生疎地畝豁免米石在開墾大青山後四旗
空閑牧廠租銀撥補採買兵糧○又查嘉慶十
六年題準莊頭吳繼文等復墾被水淤漫地五
十一頃三十八畝三分應徵米一百七十石二
斗五升九合五勺自嘉慶十六年起升科○又
查道光五年題準莊頭吉祥兒等二戶復墾被
水淤漫地一十五頃七十畝應徵米五十二
石三斗二升八合一勺自道光五年起升科
徵米一千三百九十二石九斗五升三合五勺

留儲廳
庫充餉

○朔平府同知程徵助馬口外十五戶

莊頭地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三畝每畝徵銀三分○會典內

載康熙五十七年內務府奏準山西右衛助馬

口外西至十家鋪三十里東至彌陀山十五里

差官丈量由各州縣莊頭子弟內揀選十五人

安設糧莊十五所各給荒地十八頃令其墾種

於壯丁內選取家道殷實者承充莊頭○又載

雍正六年奏準助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十五莊

每莊歲納米二百倉石由右衛徵收貯該處旗

倉○卷查乾隆三十四年巡撫鄂爾濟奏準右衛

官兵裁贖無多米豆積儲徒滋陳朽請將助馬

口外九莊地八百一十頃應交米石改徵折色

銀二千七百兩由朔平府同知徵收存儲廳庫

充贖○又查乾隆三十六年十月戶部咨開綏

遠城將軍題查朔平府同知經徵助馬口外莊

頭折色銀兩請自乾隆三十六年為始每年於

八月開徵歲內全完次年開印後題銷等語與

豐甯二廳經徵太僕守牧地折銀奏銷限期相

符鹿如所請辦理僅有經徵不力之員卽行指
名題參。又查嘉慶四年奏準莊頭李恒存等
九戶報過沙淤地一百五十一頃四十七畝
除銀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一分。又查道光二
年奏準莊頭張凌賢等呈報沙淤地一百六十
七頃一十畝除銀五百一兩三錢應徵銀一
千七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又查道光四年
奏準在於右衛馬廠地內撥給莊頭地三百一
十八頃五十七畝按原定科則每畝徵銀三分
自道光七年起每年徵收銀九百五十五兩七
錢一分以符原額。又查光緒六年三月巡撫
會奏準各莊頭呈報歷年廢地四百四十
三頃二十七畝除應折糧銀額徵銀一千三
一千三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額徵銀一千三
百七十兩一錢九分

留儲庫充

察哈爾並營房

地基地二千五百三十四頃四畝二分二釐九

毫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卷查乾隆二十九年
右衛兵丁移駐張家口綏遠城並裁汰漢軍
兵丁空出察哈爾並營房基地二千七百四十
一頃三十九畝四分二釐九毫每畝徵銀一分
四釐里民交納地租銀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九
錢五分二釐。○又查光緒六年巡撫曾奏
準歷年呈報廢地二百七頃三十五畝二分
除應交地租銀二百九十兩二錢九分三釐
額徵銀三千五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九釐

應庫
充饒

留儲

雜賦十七 歸化等廳察哈爾地租

凡歸化等廳空出察哈爾正黃正紅鑲紅鑲藍
四旗牧廠地五千一百四十頃五十六畝二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會典內載察哈爾正黃
正紅鑲紅鑲藍四旗牧場在張家口西北二百
里諾莫渾博羅山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
二百五十里。卷查乾隆四年豐鎮廳空出察
哈爾正黃旗地四百二十三頃六十六畝六分
八釐招民認種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又查乾
隆二十八年奉文查丈豐鎮廳二道溝清出餘
地一千九十二頃七十六畝甯遠廳正紅鑲紅
鑲藍三旗空出旗地四千一百一十三頃七畝
一分歸化廳鑲藍旗地七十一頃二十七畝一
分招民認墾每畝徵銀一分四釐由各該廳代
徵按年察哈爾都統差員領取以充公用。又

查乾隆三十八年戶部覆準豐鎮廳管理二道溝地方旗地被雨水衝汕不堪耕種委勘豁除○又查嘉慶十三年戶部覆準羅陀岸地方水衝不堪耕種田地亦準註銷共豁除地五百六十頃二十畝六分八釐租銀七百八十四兩二錢八分九釐額徵租銀七千

一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七釐

解察哈爾都統衙門○歸

化廳空出察哈爾鑲藍旗牧廠地七十一頃二

十七畝一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租銀九十九兩七

錢八分

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豐鎮廳空出察哈爾二道

溝正黃旗牧廠地九百五十六頃二十二畝

每畝

徵銀一分四釐額徵租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八

釐解察哈爾
都統衙門 ○甯遠廳空出察哈爾正紅鑲紅

鑲藍三旗牧廠地四千一百一十三頃七畝一

分

每畝徵銀一分四釐

額徵租銀五千七百五十八兩二

錢九分九釐

解察哈爾都統衙門

雜賦十八 歸化等廳土默特地租

凡歸化等廳土默特蒙古牧廠地八百一十九

頃六十七畝三分五釐 每畝徵銀四分。卷查

資斧當差乾隆八年奉 旨賞給土默特二

旗人等戶口地畝招民承種租銀由歸化等廳

承催解交綏遠廳詳由綏遠城將軍軍咨部買米

交倉獎賞土默特奮勉官兵。又查嘉慶六年

綏遠城將軍奏準和林格爾民人承種土默特

蒙古地一十八頃五十二畝五分勘明俱被沙

壅荒蕪開除註冊仍作為牧廠將應交租銀七

十四兩一錢由哈爾吉爾等十五溝地畝租銀

內撥補。又查咸豐六年奏準歸化廳民人承

種土默特蒙古地七頃八十七畝五分勘被水

衝不堪耕種豁除租 額徵租銀三千二百七十

銀三十一兩五錢

八兩六錢九分四釐○歸化廳土默特牧廠地

一百二十二頃七十八畝七分五釐每畝徵銀四分額

徵租銀四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解綏遠廳庫○薩

拉齊廳土默特牧廠地四百六十六頃五十二

畝七分五釐每畝徵銀四分額徵租銀一千八百六十

六兩一錢一分解綏遠廳庫○清水河廳土默特牧

廠地一十六頃八十七畝五分每畝徵銀四分額徵租

銀六十七兩五錢解綏遠廳庫○托克托城廳土默

特牧廠地七十六頃八十一畝五分每畝徵銀四分額

徵租銀三百七兩二錢六分

解緩達
應庫

○和林格

爾廳土默特牧廠地一百三十六頃六十六畝

八分五釐

每畝徵
銀四分

額徵租銀五百四十六兩六

錢七分四釐

解緩達
應庫

雜賦十九 歸化等廳雜項地租

凡歸化等廳雜項地租銀五百四十八兩八分

六釐 米二百八十七石一斗五升二合五勺

六抄 卷查光緒十二年九月戶部議覆巡撫剛

奏晉省口外七廳經徵各項錢糧地租

銀米數目擬定經徵督催考成並奏銷限期清

單內開歸化薩拉齊托克托城等廳代徵歸化

孤獨地租歸化廳代徵土漢謝旗塔布齊租銀

十五溝租米薩拉齊代徵榮慶泥克圖入官地

租青遠廳代徵大蘇計地租並無報部案據惟

既係代徵之款與正項錢糧不同應如所請免

其處分並 ○歸化廳土漢謝旗塔布齊地租銀
二百一兩二錢三分 歸化孤獨地租銀一百

二十四兩 十五溝租米二百八十七石一斗
五升二合五勺二抄○薩拉齊廳榮慶入官地
租銀二兩五錢 泥克圖入官地租銀四兩八
錢八分 鰥寡孤獨地租銀八十二兩八錢九
分○托克托城廳鰥寡孤獨地租銀二十二兩
六錢三分五釐○甯遠廳大蘇計地租銀三十
二兩二錢○和林格爾廳鰥寡孤獨地租銀七
十七兩七錢五分一釐

雜賦二十 歸化廳劉名經入官房租

凡歸化廳劉名經入官房租銀九百九十一兩

六錢九分

解綏遠城將軍衙門銀八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存留發給蒙古地增銀

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二分○卷查據歸化廳詳

稱此項房間係嘉慶十二年入官招戶認租○

又查道光三年戶部覆準巡撫邱樹棠題請歸

除清水河廳時和等里無著糧銀所缺綏遠城

兵饌在於莊親王簡親王廠地糧

銀及劉名經入官房租銀內撥補

附載舊例 榮河縣河灘地租

榮河縣河灘官地共一百二十九頃一十五畝

三分

卷查嘉慶十二年

欽差刑部侍郎瑚素

通阿奏準勘明榮河縣民謝扶成等與陝西韓城縣民爭控河灘地畝一案奏將河西灘地四百九十頃作爲官地給與榮河韓城民人平半分種除去荒坡沙積勘明可種地畝分別高下每畝徵租穀五升至三升不等由晉陝兩省徵收題銷經河東道劉大觀率同委員復行履勘撥給永安營等十一村可以試種應行升租灘地一百一十三頃六十畝內中地二十頃每畝徵租穀五升下地九十三頃六十畝每畝徵租穀三升共徵租穀三百八十八石八斗自嘉慶十一年爲始照依市價羅賣解司造入季冊報撥另案報銷○又查道光四年巡撫福祿咨準勘明陝西韓城縣民黃蘭等與山西榮河縣

民樊俊彦等爭控灘地一案委勘得新舊灘地共四百二十九頃四十九畝四分三釐西首除遷韓城縣舊灘地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七畝六分東首除靠河荒砂地四十四頃三十八畝三分九釐淨餘新灘地二百三十三頃二十三畝四分四釐韓城榮河兩縣均分各分地一百一十六頃六十一畝七分二釐挖壕定界永杜爭端查照嘉慶十年奏定十一年升租之案將新灘地畝作為官地委員確切勘明分別升租題報○又查道光十一年巡撫阿勒清阿題準委員勘明榮河縣所分新灘地一百一十六頃大十一畝七分二釐多係水窪砂磧共丈得零星堪以耕種地四十三頃四十六畝據南北甲店灘頭供稱向有糧地三十三頃七十六畝黃河京徙入於河西此時新分地內卽有完糧舊地三十餘頃稟經勘斷撥補有案未便全數升租以致有糧之地又復起科應在於新灘可種地內將該二村完糧地三十三頃七十六畝先行

丈出飭令照舊糊糧外其餘九頃七十畝撥給
南北甲店南北辛庄四村認種請以道光六年
爲始每畝以下則三升升租尙有不堪耕種地
七十三頃一十五畝零應令該縣招佃認種升
科如有私種匿租情事卽行照例詳辦。又查
咸豐三年巡撫哈芬題準榮河縣民趙國明赴
都察院呈控趙林姓等霸佔灘地一案委員勘
明該縣趙家庄劉家堡二村私種灘地五頃八
十五畝三分應另行招佃認種升科逐段丈明
撥給孫家崖孫在西等分認地二頃二十五畝
三分寺後村趙俊等分認地一頃四十八畝柴
家村柴臨昌等分認地二頃一十二畝各立界
石永遠承種白道光二十二年爲始每畝以三
升起科每年應完租穀一十七石五斗五升九
合仿照舊案每歲於秋後徵收次年變價批解
報銷。又查同治八年戶部咨覆巡撫鄭敦謹
咨據布政司呈榮河縣申報徵收永安營等村
地租數按照時估每石價銀七錢一分造具花

名細數清冊並出具並無糶多報少印結將糶
價銀解司造入撥冊查核銀數相符○又查光
緒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巡撫曾 奏準榮河
縣永安營等十六村河邊沖塌荒地一百二十
九頃一十五畝三分應徵穀四百二十七石四
斗五升九合自光緒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
共額徵租穀四百二十七石四斗五升九合每
糶價銀七 糶價銀三百二兩四錢九分六釐
錢一分

附載考成

各項雜賦內朔平府同知經徵助馬口外莊頭
糧折歸綏道屬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莊
頭糧石各廳經徵各項地租其考成有照地丁
錢糧例辦理者有照江蘇米豆例辦理者有免
處分者○照地丁錢糧例辦理者除豐鎮甯遠
二廳經徵祭
哈爾西四旗民糧折色清水河廳經徵米折正
銀豐鎮甯遠歸化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六
廳經徵本折米石
列田賦糧額類
綏遠城同知經徵渾津黑河
莊頭糧石朔平府同知經徵助馬口外莊頭糧

折均由綏遠城
將軍題第

○照江蘇米豆例辦理者豐鎮

廳經徵新平口外地租太僕寺改折地租太僕

寺折色地租拒牆堡口外地租禮親王白塔溝

地租順承郡王地租五字園廟地租黃榆窪教

民地租宵遠廳經徵莊親王地租續壑莊親王

地租宗室德齊奉恩將軍恆林地租將軍宏嗣

地租克勤郡王公恆祿公嵩椿地租太僕寺地

租鄭親王地租輔國公凝升額地租宗室訥木

謹地租和林格爾廳經徵正黃等五旗地租清

水河廳經徵鑲藍旗地租歸化廳經徵大青山

地租撥補莊頭四旗地租

以上二十一案應徵正耗銀兩自光緒十

一年起分造四柱清冊併爲一案照江蘇米豆

例於次年七月由各廳覈計分數送道咨司詳

院於十一月彙案題銷節年如有未完應卽另

造節年四柱清冊開具職揭隨同本年題案送

部照江蘇米豆例

議處作爲二參 豐鎮廳經徵新墾麥胡圖湘

公地租阿魯庫楞地租榆樹窪地租二道河鄂

博砵地租紅毛營地租隆盛莊祿公地租宵遠

廳經徵新墾科布爾莊親王新地租碌砵坪克

勤郡王新地租馬房子灘祿公新地租平頂山

鄭親王新地租察漢博浪繼公地租

以上豐育二應新墾

官荒地十一處額徵正耗租銀由該兩廳員覈計分數造具四柱清冊於次年七月送道咨司詳院由該撫併爲一案照江蘇米豆例開具已未完職揭於十一月具題節年如有未完卽另造節年四柱清冊開具未完職揭隨同本年題案送部照江蘇米豆例議處作爲二參○

免處分者豐鎮廳代徵二道河溝察哈爾地租

甯遠廳代徵察哈爾廂紅廂藍正紅三旗地租

大蘇計地租歸化廳代徵土默特地租沙拉木

楞地租召西聚寶莊地租鯨寡孤獨地租察哈

爾地租土漢謝旗塔布齊地租十五溝租米薩

拉齊廳代徵土默特地租鰥寡孤獨地租已故

榮慶入官地租已故泥克圖入官地租清水河

廳代徵土默特地租托克托城廳代徵土默特

地租鰥寡孤獨地租和林格爾廳代徵土默特

地租以上十八款內甯遠廳代徵大蘇計地租

莊租三款報部有案其餘十五款並未報部均

係代徵之款與正項錢糧不同均免其處分並

免造銷。吏部則例內載綏遠城同知經徵渾

津黑河莊頭糧石朔平府同知承催駐馬口外

莊頭糧石均照地丁錢糧例分別議敘議處。

又載山西右衛五旗牧廠餘地應徵租銀照地

丁錢糧例按限徵收另冊題銷經徵之和林格

爾清水河二通判督催之歸綏道及巡撫布政

使均照大同朔平二府米豆奏銷之例按其完
欠分數初參復參分別議處○卷查光緒十年
四月二十五日吏部等部奏巡撫張
外七廳改制未盡事宜十二條清單內開一情
理田賦原奏內稱查七廳地畝徵糧徵租端緒
紛雜豐甯兩廳則兼有民糧地太僕寺王公勳
臣牧地右衛圍地大同屯地口北道察哈爾綏
遠城王公勳臣租地新升科各項官荒牧地未
升科各旗蒙古牧地歸綏五廳則兼有民糧地
馬廠租地土默特養贍地喇嘛香火地各邊界
烏拉特達拉特杭錦四子部落茂安等部落
蒙古牧地近來莊頭疲累逃戶滋多加以流氓
擇利來去無常運費浩繁民力重困地商蒙員
罔客戶以爲利土棍衙書匿官地以自肥於是
或甘於流徙或聽其荒蕪或積欠待豁或攤廉
認賠苟且補苴殊無長策府欠租官欠糧旗欠
米莊頭虧業客民虧本蒙古虧牧而且東兩廳
則商攬民墾有費無照積爲訟端西五廳則蒙

民私約予奪無恆日尋於爭鬪此不惟重傷度
支實亦有玷治理者也弊至此極不可不亟圖
整頓現值七廳改制首宜將田賦清釐除東兩
廳官荒牧地現經委員設局查勘升科西五廳
糧地現經次第試辦清丈外所有一切利弊自
應計議章程因查各種地畝如牧地租地養贖
地香火地率皆蒙古白種自租並無應納國
賦官無冊檔可稽暫置毋論其有關賦課之經
徵兵米者俗謂大糧地經徵租銀者俗謂小糧
地糧賦大略約有三端一在逃戶地不值錢民
不戀地糧賦積欠棄地而逃或春作方來秋收
便去或此肥彼瘠擇地而耕應令將業戶租戶
一律查清里甲互出保結稽查逃匿此則萬清
糧於編審戶籍之中者也一在糧差圖取私賂
賣放正糧愚民圖目前之利易爲所惑年復一
年積欠愈鉅索詐愈橫終於逼迫逃亡應令各
糧里公舉一人點充里長催令各糧戶自行封
納差役祇傳里長不催糧戶此應寓消糧於稽

查保甲之中者也口外章程向多疎略錢糧交
官米石供兵營使費無非取給農地瘠民
因萬萬不支以致輕於逃亡惟有減其無益之
費方可以責其維正之供應由臣嚴飭該道廳
並隨時咨商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切實籌
辦設法體卹剔除弊端此則寓清糧於整飭吏
治之中者也以上三累首宜廓清至於嚴考成
籌公費使官無虧挪之弊輕運費收折色使兵
無缺食之虞絕商奸禁蠶擾使民無爭地之費
清界限察蒙情使蒙無失牧之憂截陳欠清交
案使藩司無催追之煩查逃匿分荒熟使道廳
無賠糧之苦現經分別籌辦又如閒地招墾以
壯邊塞之藩籬建倉屯糧以足營伍之兵精均
爲今日籌邊要義除此大隨案籌議以及應專
案奏咨者隨時酌辦外餘俱由臣次第督飭奉
行戶部查清理田賦該撫原奏辦法已極周詳
然田賦既清各廳經徵接徵暨督催各官卽應
照地丁錢糧例分別參處獎敘以示勸懲除蒙

古自種自租各項牧地向不納賦無庸覈議外
其有關賦課者如豐甯兩廳經徵官租之太僕
寺拒牆堡五字圖廟新平口等牧地禮親王順
承郡王鄭親王公崑升額莊親王續墨莊親王
克勤郡王等牧地七分官租之宗室德齊恆林
訥木謹李恩將軍宏响等家牧地每年徵收租
銀雖經山西巡撫分案具題而官欠民欠向不
開參是以弊竇叢生自此次清理後應令將豐
甯兩廳經徵各項牧地租現辦開科官荒地租
統照地丁錢糧例併案具題全完者請給獎敘
未完者分別新舊歸入地丁隨本兩案開參歸
薩和托清五廳經徵新舊租賦亦應照例辦理
以免紛歧而自案牘庶各應有所勸懲不致在
意虧短○又查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戶
部議奏巡撫剛毅奏晉省豐鎮等廳經徵地租
考成並奏銷限期擬請量爲變通一摺光緒十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
議奏欽此據原奏內稱戶部會奏山西省豐甯

歸化等廳經徵地租拖欠頻仍漫無考成請自
光緒十一年分起照地丁錢糧例辦理咨行到
臣伏思此次部議各廳員徵收考成係爲力杜
徵多報少徵存不解捏作災荒等弊起見誠非
嚴定處分不足以資勸懲惟口外情形與內地
迥異各項地租未完分數概照地丁錢糧例議
處恐官不勝吏議之迫民不勝追比之嚴然地
租爲應徵之項若不嚴懲虧欠何以儆疲玩而
裕度支屢與司道咨商有不得不量爲變通者
擬請將豐甯兩廳經徵民糧折色並招墾地糧
清水河額徵米折豐甯歸薩和托等廳額徵本
色米石已於光緒十年前改照地丁錢糧例議
敘議處者應仍其舊其餘經徵各項地租仍請
照江蘇米豆例處分光緒九年以後升科各項
租銀亦請一律照江蘇米豆例辦理應開議敘
議處職名卽以各該廳爲經徵官歸緩道爲督
徵官以重考成其王公各旗租課係代徵之項
勿請免開處分免造報銷至七廳租課向係秋

廳額徵繼公廠地銀一豐鎮廳額徵榆樹窪

教民地租正銀一和林格爾廳額徵正黃等

五旗廠地租銀一清河水廳額徵鑲藍旗廠

地租銀一歸化城廳額徵大青山廠地租銀

一歸化城廳額徵補莊頭四旗廠地租銀

以上二十二案惟和林格爾廳額徵正黃等

五旗廠地租銀及清河水廳額徵鑲藍旗廠地

租銀歸化城廳額徵大青山廠地租銀並撥補

莊頭四旗廠地租銀四案向係照江蘇米豆例

辦理其餘各案或早經題報升科未據題銷或

經臣部行查未據聲覆或分案題銷年分參差

均未照江蘇米豆例辦理今該撫請照江蘇米

豆例於次年七月由各廳覈計分數送道咨司

詳院於十一月彙案題銷等語應如所奏辦理

應令自光緒十一年分起將以上二十二案應

徵正耗銀兩分造四柱清冊併爲一案照江蘇

米豆例按年題銷節年如有未完應卽另造節

年四柱清冊開具職揭隨同本年題案送部照

江蘇米豆例議處作爲二參一豐鎮廳額徵阿魯庫
麥胡圖湘公地正銀一豐鎮廳額徵榆樹窪地正銀
楞地正銀一豐鎮廳額徵二道河鄂博坪地正銀一豐
一豐鎮廳額徵紅毛營地正銀一豐鎮廳額徵科布爾莊
鎮廳額徵公地正銀一甯遠廳額徵碌砢坪
盛莊祿公地正銀一甯遠廳額徵科布爾莊
親王績壑新地正銀一甯遠廳額徵碌砢坪
克勤郡王新地正銀一甯遠廳額徵馬房子
灘祿公新地正銀一甯遠廳額徵平頂山鄭
親王新地正銀一甯遠廳額徵察漢博浪繼
公廠地租正銀此案原單漏未開列臣部照宋
補入以上新壑官荒地原報共十一處內甯
遠廳新壑察漢博浪繼公廠地一處此次單內
漏未開列應由臣部照案補入所有十一處額
徵正耗租銀應令該兩廳員覈計分數造具四
柱清冊於次年七月送道咨司詳院由該撫併
爲一案照江蘇米豆例開具已未完職揭於十
一月具題節年如有未完卽另造節年四柱清

案相符合	歸化城廳代徵沙拉木楞租銀	蘇訥察哈爾租銀	紅三旗租銀	中無案	便積覈	屈升科年分亦即按年積入彙題以省案牘而	部照各廠地升科年分未據報部俟辦結時如	科者按款積入至該二廳尚有已經丈量續發	按款積入如題至光緒十二年即將十年升科者	一案題銷及題至光緒九年升科者並為	二年升科者應令先將光緒九年升科者有自十	年限不一有自光緒九年十年升科者有自十	米豆例議處作為二參惟前項新墾地畝升科	冊開具未完職揭隨同本年題案送部照江蘇
查與報部之案相符合	歸化城廳代徵召西聚寶莊租銀	蘇訥察哈爾租銀	紅三旗租銀	中無案	便積覈	屈升科年分亦即按年積入彙題以省案牘而	部照各廠地升科年分未據報部俟辦結時如	科者按款積入至該二廳尚有已經丈量續發	按款積入如題至光緒十二年即將十年升科者	一案題銷及題至光緒九年升科者並為	二年升科者應令先將光緒九年升科者有自十	年限不一有自光緒九年十年升科者有自十	米豆例議處作為二參惟前項新墾地畝升科	冊開具未完職揭隨同本年題案送部照江蘇

晉安輯要 卷之十 戶制 雜賦附

三十一
卷八
七

寡孤獨等銀 部中無案 一歸化城廳代徵

察哈爾租銀 部中無案 一歸化城廳代徵

土漢謝旗塔布齊租銀 部中無案 一歸化

城廳代徵十五溝租米 部中無案 一薩拉

齊廳代徵土默特租銀 部中無案 一和林

格爾廳代徵土默特租銀 部中無案 一托

克托城廳代徵土默特租銀 部中無案 一

清水河廳代徵土默特租銀 部中無案 一

薩拉齊廳代徵銀 部中無案 一

一薩拉齊廳代徵已故榮慶入官地租銀 部中無案 一

中無案 一薩拉齊廳代徵已故泥克圖入官

地租銀 部中無案 一托克托城廳代徵

寡孤獨地租銀 部中無案 以上十入款部

中有案可稽者僅三款其餘各款並無報部案

據惟既係代徵之款與正項錢糧不同應如所

請免其處分並免造銷○又查光緒十三年九

月二十八日巡撫剛奏稿準部咨議覆口外

七廳經徵各項地租考成案內以商遠廳開造

繼公廠地名目參差等因茲據布政使張
振霄遠廳通判詳稱該廳官荒牧地內有生落
銀藍旗阿布達頓繼公廠地一塊又名察漢厚
濕光緒九年扣荒升科之察漢博復繼公廠地
卽六年查丈升科之繼公廠地實屬一款並
兩宗六年奏報冊內於繼公廠地上少寫察漢
博復四字九年復丈備案聲敘此該廠地名目
前後不符之實在情形也自應補正等情詳請
具奏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俯準敕部更正
十月十一日差弁齎回原摺欽奉 硃批戶
部知道
欽此